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經濟發展與地方產權體制轉化：涪陵模式的個案研究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ocal Property Regime's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Inland City: The Case Study of Fuling Model

doi:10.6154/JBP.2001.10.005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0), 200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0), 2001

作者/Author：楊友仁(Yeou-Ren Yang);王鴻楷(Hung-Kai Wang)

頁數/Page：61-8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01.1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EJ088200100061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第十期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 研究論文 第61頁~87頁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UMBER 10, Dec. 2001, RESEARCH. pp. 61-87

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經濟發展與地方產權體制轉化： 涪陵模式的個案研究*

楊友仁** 王鴻楷***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ocal Property Regime's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Inland City: The Case Study of Fuling Model

by

Yeou-Ren Yang** Hung-Kai Wang***

摘要

本文主要在中國大陸內陸的空間脈絡下，探討重慶市涪陵區90年代的經濟發展機制以及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以理解不同於沿海的鄉村工業化、外向型工業化或大規模私有化之城市區域發展模式。相對於一般對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效率低落的印象，涪陵區政府能夠立足於國有企業的基礎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本文主要的貢獻在於經由對既有理論的梳理建立關於產權體制、地方政府與地方發展的分析架構，透過實地田野研究釐清涪陵發展經驗之特殊性與重要意涵，並與相關的中國大陸產權體制轉化論述對話。經由本文的討論，我們認為從地方政府在特定約束條件下之作用角色來探討地方產權體制的轉化，是探究中國大陸制度轉軌與地方發展之複雜機制的重要研究方向。

關鍵字：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地方發展、產權、私有化、產權體制轉化、涪陵、重慶、中國大陸、內陸城市。

民國90年10月24日收稿。民國91年3月5日通過。

* (感謝三位匿名評審對於本文在觀點澄清和進一步分析啟發上的寶貴意見，受益良多。也感謝國科會研究計畫「直轄市化後的重慶地區空間發展機制探討」(編號NSC 89-2811-H-002-0003)的補助，使得本文作者能夠在1999年下半年到2000年上半年間兩次走訪重慶市與涪陵區進行實地訪查，訪問相關政府部門、廠商以及學者專家。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2001年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住宅學會聯合年會論文研討會。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生，聯絡方式：yyren@ms34.hinet.net

***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聯絡方式：hungkaiw@ccms.ntu.edu.tw

** Doctoral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chanism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ol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s Fuling district in the spatial context of interior China,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urban-regional developmental model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littoral ones of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utward-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or large scale privatization. In contrast to the common impression of in efficiency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SOEs), Fuling district government uses the SOEs as the vehicles to promote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main contribution of this article lies in modifying existing theories to construct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property regime,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ndentifying the particularity as well as significance of the experience of Fuling's development. Moreover, this article maintains dialogues with relevant discourses on China's property regimes' transformation and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orthodox theories of privatization. Finally, it further argues that investig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property regi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government's agency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of constraint is significant in exploring the complex mechanisms of China'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 local government, state-owned enterprise(SOE), local development, property rights, privatization, property regime's transformation, Fuling, Chongqing, China, inland city

一、前言

在中國大陸90年代以後的經濟體制改革過程中，公有制經濟的轉型是眾多學者關注的核心課題之一。私有化是否是社會主義經濟體制改革的唯一出路成為政策辯論上的重要議題，並在理論上引起關於私有化與產權體制的許多討論。

我們認為探討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之經濟體制轉化必須注意到地理差異所造成的影響，例如在田野調查中，我們觀察到上海、昆山、蘇州一帶的集體企業在90年代末期的私有化速度非常快，而在1997年成立的重慶直轄市中，就形式上的產權隸屬關係而言，國有企業中的「非中央型」企業仍為重慶直轄市工業發展的主要產權形式(楊友仁、王鴻楷，2001)。值得一提的是，在重慶直轄市的「核心一邊陲」空間結構中，相較於核心地區之國有企業發展困境以及邊陲地區的財政依賴關係，重慶直轄市中的涪陵區有較突出的經濟成就，是以國有企業為主導的地方發展模式(洪啓東，2000；楊友仁、王鴻楷，2001)。

涪陵區位於重慶直轄市主城區東部，長江與烏江的交匯點，處於60、70年代中國大陸「三線建設」之內陸工業化的核心區域—四川盆地的東側(圖1、圖2)。面積2946平方公里。在改革開放之後的「八五」計畫(1991~1995)時期，中國大陸曾先後開放了13個沿邊市縣、9個長江沿岸城市、19個「三峽經濟開放區」市縣以及16個內陸各省會城市。涪陵也包括在長江沿岸開放城市和三峽經濟開放區中，作為一個區縣級城市。涪陵總人口約110萬，其中非農人口約24萬，相對於一般普遍對於國有企業效率低落的印象，涪陵在90年代之後卻能夠以地方型國有企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逐漸引起重慶直轄市的注意，並有所謂「涪陵模式」的稱呼。

目前關於中國大陸內陸城市經濟發展與產權體制轉化的研究並不多(註1)，就屬於區縣層級的涪陵個案切入探討，將有助於理解不同於沿海的鄉村工業化、外向型工業化或大規模私有化的內陸城市區域發展模式，並可挾注於學術界爭論已久的地方產權體制變遷的課題。因此，本文主要將涪陵放在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內陸城市經濟發展的脈絡下，探討涪陵區的發展機制與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並與相關的中國大陸產權體制轉化，特別是私有化的理論論述進一步對話，以探究中國大陸經濟體制轉軌過程的複雜機制。最後則提出關於地方產權體制轉化與地方政府角色的研究方向。

本文之所以提出「內陸城市」的概念係為了凸顯地理差異對於地方產權體制變遷以及地方政府角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從較一般性的地理空間面向來看，中國大陸通常使用的沿海和內陸的概念源於「一五」計畫時期。通常沿海地區又稱為東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廣西和海南等12個省級行政區。沿海地區以外的18個省級行政區則通稱為內陸地區或中西部地區，在這個層次上內陸城市指涉的是處於內陸地區的城市(Yang, 1991；魏后凱，2000)。國有工業所佔比例過大、企業虧損嚴重、競爭力不強、鄉鎮工業和外商投資滯後等特性被認為是中國大陸內陸地區經濟發展的重大問題(魏后凱，2000：151)，也是一般對於內陸城市的印象，從官方統計數據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內陸地區國有工業的各項指標比重均較沿海地區為高(表1)。

解放以後中國大陸的都市與區域政策成為形塑內陸城市之發展特性的重要歷史背景。改革開放前，中國大陸的城市化重點在於計畫經濟下由國家直接投入並推動內陸地區的工業化。基於中共中央「自上而下」投資推動的城市化類型支配了中國50~70年代的城市化過程，例如「一五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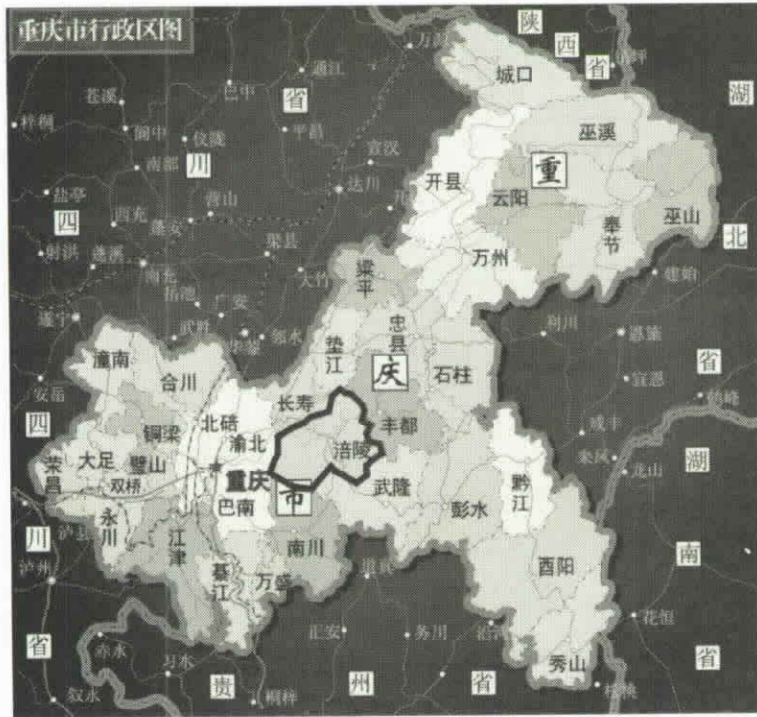


圖1 涪陵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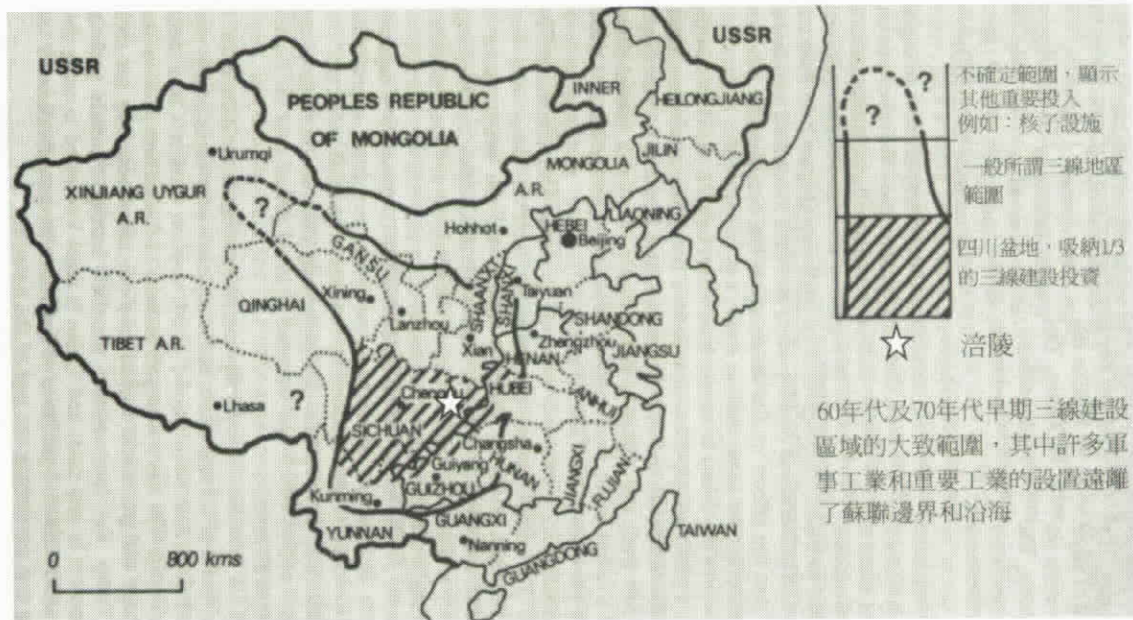


圖2 中國大陸三線建設區域範圍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Cannon (1990:38)

表1 中國大陸國有工業比重及區域性比較(1997年)

單位：%

	全中國	內陸	沿海
總產值	40.8	55.6	32.7
增加值	46.3	59.8	37.3
固定資產合計	63.5	76.6	54.2
產品銷售收入	44.1	59.6	36.1
利稅總額	50.6	68.9	39.0

資料來源：整理自魏后凱(2000：155) 原始資料：中國統計出版社(1998)中國統計年鑑

畫」(1951~1955)時期以及「三線建設」時期在內陸地區投資建設的新興工礦業城市。其特徵為基於中央政府和城市政府的上下級關係，由中央政府投資推動。從縣級以上城市之設立數目來看(表2)，1949年至1978年內陸地區增加了近兩倍，而沿海地區甚至不增反減。在中國大陸不均發展的經濟地理脈絡下，鄧永成等人(Tang, 1991；朱劍如、鄧永成, 1993)提出的社會主義、國家主義下的「地域性雙重轉移」機制可以作為理解改革開放前中國大陸空間經濟的基本發展機制，包括價值轉移(transfer of value)和收入轉移(transfer of revenue)兩部分。其基本假設為內陸資源必須運到沿海加工工業基地，內陸僅提供能源與原材料而不具製造加工基礎，而沿海原材料主要靠內陸供應。國家在這樣的計畫經濟體制下扮演重要的角色，工業原材料和初級產品的價格被壓抑，與工業加工產品之間形成嚴重的「剪刀差」——價格雙軌制，導致地域資源轉移。而內陸省分的虧損則有賴中央的財政補貼，特別是補貼虧損的城市國有企業，形成了地域收入轉移。在中央的中介下，內陸地區在這樣的雙重轉移機制中產生了結構性依賴，使其地方政府之主動性與自主性減少。

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在「六五計畫」(1981~85)時期中國提出了東部和西部的劃分。「七五時期」(1986~1990)更建立了區域分工和成長極集中一下瀝之「三大經濟帶」的發展模式。強調東部區域應集中發展出口導向工業與國際貿易，中部區域集中發展農業和能源部門，而西部區域應集中發展畜牧業和礦業。一系列的「傾斜政策」包括投資政策、外匯與利潤留成政策、價格雙軌剪刀差與金融政策等都向東部區域傾斜，並賦予經濟特區更大的自主性(Fan, 1995, 1997; Yang, 1990)。8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城市化的速度也明顯加快，特別是自「七五計畫」(1986~1990)時期之後沿海地區的城市增加速度明顯超過內陸地區(表2)。由於1986年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城市設置標準中提出了國內生產總值的指標，沿海地區迅猛的城市化速度反映出背後的經濟發展動力，而且如同寧越敏(1998)所指出，包括地方政府積極建設開發區、外資和鄉鎮企業推動之鄉村工業化等等，沿海地區已出現「多元城市化動力」。

而對內陸地區而言，80年代的區域政策變革並未根本改變「地域性雙重轉移」機制，對於依賴中央之調節機制的內陸地區，其內部已孕育許多消極性行爲，若全面開放價格和讓外資參與競爭，其生存基礎將大受威脅。因此它們務必要維持原有運作制度，而中央政府只能局部放鬆難於管制且依賴程度較低的部門與地區，例如經濟特區和農村改革，至於城市經濟改革的進行則較困難而緩慢；另一方面，如同Montinola等學者指出，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過程中的地方分權與地方競爭在相當程度上成為其市場化改革成功的重要基礎。中央政府將財政權力下放，而內陸地方政府為了增加利稅收入，不計成本設立加工型輕工業，並形成和沿海工業的原料競爭。但其產品相較於沿海地區的成本高而質量差，所以地方政府唯有加以保護，形成地區閉鎖的問題(Tang, 1991；朱劍如、鄧永成, 1993)。

以上這些集中在90年代之前的討論有助於我們建立對內陸城市的一般印象，也是我們分析地方產權體制轉化值得考慮的空間脈絡。然而，90年代之後，中國的區域化論述隨著經濟發展的節奏持續有所改變，三大經濟區與梯度推移的論述逐漸被修正甚至取代。「八五計畫」時期(1991~1995)開始對於區域分工下的區域聯繫給予關注，提出所謂「長江流域發展戰略」，而經濟區劃的論述也有所轉變。不同於三大經濟區的區域化論述，七大經濟區協調發展的戰略和開發中西部等都被包括在「九五時期」計畫(1996~2000)中，而且強調區域不均等發展政策將被修正，中央政府將提高在中西部的投資，並將勞動力密集產業移往內陸發展(Fan, 1997)。

而重慶直轄市的設立是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發展策略的重要環節之一。隸屬於重慶直轄市之涪陵區位於「八五計畫」所提出之三峽經濟開放區當中。在不同的空間脈絡以及不同階段的改革開放過程中檢視涪陵的地方經濟發展模式、產權體制轉化的特性以及地方政府的角色是本文主要的旨趣。以下首先回顧學術界對於產權體制與地方政府角色的討論，接著連結上對於涪陵發展經驗的分析，最後則在結論部分與相關論述作對話，提出進一步研究的思考方向。

表2 中國大陸設立縣級以上城市數目與分佈概況

	全中國	內陸	沿海
1949	136	67	69
1957	176	103	73
1978	192	124	68
1985	324	211	113
1990	467	286	181
1997	668	368	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魏后凱(2000：172)

二、產權體制轉化與地方政府角色：一個分析性架構

在探討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公有制經濟轉型與地方發展機制時，為避免滑入某種「社會真空」式的邏輯推演(註2)，必須在理論層次上仔細處理產權體制、地方政府與地方發展之間的辯證關係。我們先就一般學術界爭論的重要理論性問題進行討論。

西方的經濟學者指出安全可靠的所有權形式對於經濟發展非常重要(註3)，在理論的層次上，盧荻(1997)、Lo(1997)曾比較了兩種不同而重要的經濟理論取向在分析中國經濟改革的適用性。第一個取向就是「產權理論取向(property right approach)」，其前提是將經濟制度理解成個人化、追尋效用最大化之市場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果，從而得出私有產權為最優之產權形式安排的結論。這個理論傳統為承接Alchian和Demsetz等經濟學者以效用最大化之個人選擇和市場普遍存在為起點解釋經濟制度。並將之納入普遍均衡分析，強調嚴格的個人化產權以及市場機制對於經濟制度與經濟發展的調節角色。其原本討論的脈絡很大程度限於以個人企業家為中心的市場經濟，但這個原則的重要性構成前社會主義國家亟需私有化的主要理論根據(註4)。特別是Kornai(1994)強調產權模糊是社會主義體制下企業經營者利益模糊並充滿矛盾的終極原因，只有把產權從國家轉移到「真正有血有肉的私人(real flesh-and-blood persons)」才能真正改革企業。推崇古典的財產「個人化」，反對任何形式的產權非私人化(註5)，他基本上認為只有私有財產才能提供足夠的激勵，以保證資源的有效利用。因此私人所有者不僅要在法律上擁有而且一定要經營企業，少數私人所有者必須擁有足夠份額的所有權，以確保他們對企業經營有足夠的興趣和權力，將資本分散在成千上萬的股東手上是行不通的。而在社會主義經濟體制轉軌過程中，官僚體系的存在更是有礙於產權改革(註6)。

但這個理論傳統在西方經濟學界並非唯一，盧荻(1997)、Lo(1997)從發展經濟學角度出發探討了產權結構

與經濟發展的關係，認為經濟增長應該是宏觀(需求)環境、結構條件和微觀效益的綜合效果。為了穩定經濟和支撐持續增長，中國採取了生產資料價格雙軌制，國有企業被用以建設滯後的基礎產業，加上賦稅又較非國有部門高，使得國企承受了雙重負擔。許多文獻單以表面化的指標認定國企的表現遠比非國企差而得出兩個一般性結論——這種表現優劣是所有制不同的結果；中國經濟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於非國有部門的擴張。這很有問題，因為以新古典生產函數為基礎的要素生產率增長分析只強調微觀效益而無法解釋經濟發展動力和經濟制度轉變(註7)，遑論基於這樣的觀點而得出必須加快國企私有化的腳步以增進經濟成長的論點(註8)。

如Putterman(1993)所強調的，制度經濟學之另一傳統——經濟制度形成過程中的歷史與結構因素，更值得仔細考慮。經濟制度往往具有「路徑依存(path-dependency)」的特徵，不能被化約為效用最大化之個人選擇結果，市場無所不在的前提也有待商榷。產權理論取向在試圖建立一種超越時空之普遍適用的理論或描繪出一種唯一的最優制度型態時，首先就面臨基本前提的合理性問題。放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轉變的課題上，制度論者強調社會主義制度遺產對於其後之制度變遷的結構性影響，必須從各種新舊制度之間的相互影響來理解制度的變遷。西方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係經過長期的歷史發展演化而來，若缺乏事先具備的規範與法律體制而快速私有化無法解決社會主義公有制的效率問題。至於中國改革初期的經濟成長也未必歸因於產權私有化，反之市場化、競爭機制的導入以及企業管理的動機等機制才是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如Putterman(1995)認為中國國企改革當中實際關於產權的改革並不大，而是權力下放加強了地方官員之「剩餘控制權(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創造了代理人關係的新機制。

在地方政府與國有企業改革的面向上，近來由於中國國企改革採取「抓大放小」的政策，中央政府主要針對大型國有企業加以扶持，許多地方的中小型國有企業則出現快速私有化的現象。針對這個現象也有幾位學者進行了研究。Cao. etc.(1999)從一個「財政聯邦制(fiscal federalism)」

或「市場保護之聯邦主義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角度出發，將財政聯邦制視為中國從計畫經濟轉移至較符合市場經濟制度過程所浮現的機制，他們指出地方層級之國有企業私有化的主要驅動力有兩個，即(1)預算限制強化論：在宏觀調控下，中央的財政改革(主要是分稅制的實施)以及金融機構決策權力的中央化強化了地方政府的預算限制，不賺錢的地方國有企業扶持成本提高；(2)財政投資競爭論：面對來自於非國有部門(尤其是鄉鎮企業，TVEs)日益提高的產品競爭壓力，地方政府在吸引外資(主要是基礎建設)與扶持國有企業之間的財務投資競爭上傾向於選擇前者，這兩個原因使得地方政府將地方國有企業私有化(註9)。

香港學者顧昕(1999)從類似的角度指出，相當於一場事實上之私有化的「小公司化(註10)」正是當前城市國企改革的重要部分。他認為在地方層次上的小公司化是由地方政府推動的「強制性」制度變革，而主要原因有兩個，除了地方政府預算緊缺之外，另一個原因是地方國企經營體制不健全。80年代國企改革的主要模式是放權讓利和承包制，放權讓利主要是給企業充分的自主權和一定的利潤留成，承包制是國家與企業就相關責任、權利和收益分配簽訂協議，企業的經營權轉讓給企業經理人，並把經理人的獎金與協議履行情況聯繫起來。雖然許多學者都指出承包制使得企業的生產率提高，但卻也導致嚴重的「代理人危機」、「內部人控制」與「自發性私有化」等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問題。地方政府發現獲利越來越少，並要為越來越多的真失敗和「假失敗」企業承擔最後責任(註11)。90年代以後國有中小企業逐漸成為地方政府的包袱，而94年分稅制實施以來逐漸形成準聯邦主義的政體，地方政府的預算限制被進一步硬化，因此出售其掌握的國有企業是「沒有辦法的辦法(註12)」，地方財政危機和國企治理結構問題為地方政府主導的私有化制度變革提供了激勵。

基本上Cao等人將地方國企私有化的這種制度變遷現象理解為地方政府在財政能力弱化之制約情境下的一種地方發展策略，但另一位學者Jacint(2000)則認為這樣的外在財政限制並未真正造成地方政府的行動制約，地方政府並沒有按照預算法規的規定而仍產生大量的預算赤字。因為作為轉型中的穩定策略，中央將許多公共服務的提供轉移給地方，使得地方政府必須「自籌資金」和靠「預算外收入」來支應，地方政府的收支並沒有減少，特別在富裕的沿海地區，預算限制並未被硬化。此外地方政府仍然有財務資源來補貼國有企業，因為經濟改革並未針對地方政府與企業的金脈—非銀行之金融機構(NBFIs)，包括屬於省或市的貿易投資公司(TICs)，以及鄉村與都市的信用合作社(CCs)，仍可設法吸引私人儲蓄以提供企業資金和地方發展計畫。因此地方國有企業仍可仰賴地方政府控制之金

融體系資助而不見得只能選擇將其私有化。Jacint(2000)也指出在地方保護主義下，非國有部門對於SOEs的競爭並不大，鄉鎮企業不見得在每個地方都威脅到國有企業，像黑龍江沒有TVEs競爭但私有化腳步卻很快，而且也不是每個地區都有外國投資的條件，「財政投資競爭論」適用於沿海省分，但不適用於像黑龍江之內陸地區。「預算限制強化論」適用於貧困、無其他財政來源的內陸省分，特別在省級以下地區，但不適用於沿海富裕省分，這些地區在分稅制下不但預算內財政分得多而且預算外收入也多，但還是快速推動地方國有企業的私有化。

因此Jacint(2000)提出關乎中小型國企私有化之「掠奪型(predatory)地方政府」的觀點，以一種政府官員和企業的侍從關係來界定，地方政府主要藉著將國有企業私有化、公司化為股份合作制(員工持股)，直接賣給私人乃至於剝奪資產和賺取超額股息來創造經濟租金(rent)。加上中國國企之私有化不是全民釋股(free distribution of shares)而是實際價格賣出(sales at real prices)，因此速度可以很快。掠奪性地方政府甚至強迫員工購買股份，更多的預算外收入加上過度固定資產與基礎設施投資反映出地方政府的預算限制並未被強化，形成尋租(rent-seeking)的溫床。他認為將財產權分派至“insiders”(包括經理人與員工)和地方政府是無可避免的，但除了企業治理制度的改革外，關鍵應該是私有化過程與經濟活動之有效地去政治化，以及深刻的財政、金融和體制改革。這呼應了王紹光與胡鞍鋼等人對於提高國家能力(指的是中央政府)並消除地方不均等發展弊病的看法，其基本假設為地方政府符合「邪惡假設」和「盲目性假設(註13)」(王紹光、胡鞍鋼，1994：74)。這樣一個「掠奪性地方政府」的概念被用來鋪陳、倡議一個更「根本」的政策與體制改革，表現出對於地方政府在軟預算限制下包括私有化在內的相關作為感到不信任，而認為應緊縮地方行政職權(註14)。

關於中小型國企私有化的述論，大多從產權理論(property right theory)的取向來分析，如同Putterman(1993)以及盧荻(1997)所點出的，其理論上的侷限性可能使得結論往往都千篇一律地認為隨著權力的下放，政府的貪汙腐敗將出現而危及企業發展，所以應該加快私有化的腳步。另一方面，Oi(1992)認為並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說明為何只有個人才可以是企業家主體，以及為何只有把安全可靠的所有權給予個人才能是一種有效的鼓勵。對某一組織單位來說，只要擁有安全可靠之所有權以及謀求該單位發展的充分鼓勵因素，也必將達到發展的目的。她透過對於鄉村工業化的分析，描繪出一個強有力的地方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和一個繁榮的市場經濟與削弱的中央政府並存的局面。指出地方政府協調其管轄領域內的經濟活動宛如一家多角化經營的公司，而官員們就像董事會人員，地方政府在經濟決策權、公有企業經營權下放和財政包幹等經

濟誘因下積極發展農村經濟以擴大稅基，利用地方公有資產推動鄉村工業化，這種政府與經濟的結合表現出一種新型組織的發展特徵，她稱之為「地方國家公司組合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LSC) (註15)」(Oi, 1992; 1995)。Walder (1995)亦指出在社會主義的制度環境中，企業所屬的行政層級對於產權的明晰與否有關鍵性影響，當行政層級越低，企業主(地方政府)就有越高的經營動機和越低的監督管理成本，並可能逃脫軟預算限制的陷阱。只要地方政府的產權能夠清楚界定且容易執行，則公營企業可以和私營企業一樣有效率，在經濟轉型過程中政企不分並不必然妨礙企業的效率，關鍵在於地方政府如何減低監督企業的成本，並有效執行其所屬企業的產權，因此重要的是不同的企業組織形式，而不是產權性質。

此外，盧荻(1997)也指出另一個分析中國經濟改革之理論取向—承接熊彼得(J.Schumpeter)之創新理論、錢德勒(A. Chandler)之西方企業史研究、Amsden、Wade等人關於後進工業化的研究以及有關發展的經濟技術典範之「駕馭市場取向(governing market approach)」。認為個人化之產權形式和效用最大化之選擇所形構的短期市場調節並無法促成企業、網絡等經濟制度具有適當的動力和足夠的決策能力，以發揮後進國家工業化所需要的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效益。並且進一步提出「發展性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概念，強調必須從兩個方面透過國家干預以「駕馭市場」。一是資源配置和價值創造上對市場機制的超越，二是經濟制度形成和運作上對市場調節的克服，國家干預是可以有利也可以有弊，視其干預的形式與內容而定。雖然「發展性國家」的理論角度主要是針對中央政府的產業政策，但我們還是可以挪用Wade(1990)等人關於東亞後工業化的國家干預觀點於中國地方政府的脈絡下，成為另一種關於地方政府角色的概念—「發展型地方國家(developmental local state)」(註16)。地方政府在原計畫經濟時期是一個資源配置的中間環節，具有較個別企業更大的資源配置能力，放權讓利與國有企業改革(特別是所有權下放)強化了地方政府參與經濟發展的動力和地方政府公司化的行為規範，為了克服缺乏要素市場的困難，地方政府配置資源的能力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經過以上的討論後，我們根據政治經濟學的理論性分野—私有產權論與駕馭市場論，初步區分出以下四種關於產權體制轉化、地方政府與地方發展之辯證關係的分析性概念架構(表3)。私有產權論和駕馭市場論這兩種理論取向對於地方經濟發展機制、產權體制轉化以及地方政府角色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私有產權論的部分包括了「地方政府私有化」和「掠奪性地方國家」兩種分析性架構，是既有探討中小型國企私有化的主要概念，其產權形式皆為私有或準私有，主要差別在於地方預算限制和保護主義的強弱；在駕馭市場論的部分則包括「地方國家公司組合」和

「發展性地方國家」，前者以集體經濟特別是鄉鎮企業為主要產權形式，著重在縣級以下的地方政府層級，後者則不限於集體經濟產權，著重在較高層級的地方政府。除了具有前者的部分機制外，發展性地方國家概念上更強調地方政府的關鍵領域投資、調整經濟結構以及面向外部競爭等主動性角色。

放在涪陵區所處的內陸城市之發展脈絡下來看，有幾個層次的問題必須被釐清，第一是地方國有企業的發展動力與機制為何？是否如私有產權論者所主張之企業產權清晰後所形成的激勵機制？第二是地方政府在產權體制轉化的過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角色？我們將扣著上面的分析性架構，就涪陵的發展經驗與相關理論展開對話，在釐清這兩個問題後，我們最後將試著探討中國大陸特殊的空間結構對於經濟制度轉型的影響。

三、涪陵區工業化歷程

1950年四川省設涪陵地區，轄涪陵、武隆、南川、長壽、豐都、石柱、彭水、酉陽、秀山和黔江等10個縣，面積有三萬平方公里。1983年9月涪陵撤縣設縣級涪陵市，1988年分出黔江等五個縣設置黔江地區後，涪陵地區面積縮小為一萬兩千餘平方公里。到1995年設立地級涪陵市，轄枳城、李渡兩個區和墊江、豐都、武隆三縣，並代管南川市。重慶直轄市後納入原涪陵地級市，涪陵市改為涪陵區，只管原來的涪陵市區範圍，面積進一步縮小為2946平方公里。

從50年代開始到2000年這50年期間涪陵大致經歷了四波工業化的歷程，1950年中共解放涪陵時僅接收了屬於國民黨官僚資本的一家工業企業，這是涪陵最早的國有工業。第一波大規模工業化的動力來自於1958年席卷全中國的「大躍進」煉鋼運動，當時的涪陵縣為了確保「鋼鐵元帥升帳」，動員了約30萬人大辦鋼鐵，到了1959年6月涪陵地區就開辦了鋼鐵廠26個，興建5立方米以上的小高爐59座。此外，為了鋼鐵工業的發展，也興辦了煤炭、水電、硫磺等工業，達到縣縣有煤窟、所有縣城和部分區、鄉都通電。「大躍進」雖然啟動了涪陵最早的工業化，建立了初步的工業基礎，但卻導致了國民經濟嚴重失調，加上1959年到1961年「三年災害」的嚴重衝擊，1961年涪陵根據中共中央當時的方針對於工業佈局進行調整，對廠礦企業實行撤、停、併、轉，到1962年8月僅冶金、煤炭兩個行業就精簡職工6萬餘人。

60年代中期，涪陵又開啓了第二波的工業化發展，由於中共中央計委在1965年提出的1996年國民經濟計畫綱要中，要求四川省「省、地、縣、社」四級黨委要把農業放在首位，屬於地級的涪陵地區根據既有的煤、硫、鐵等礦產

表3 產權體制轉化、地方政府與地方發展的分析性架構

理論性分野	私有產權論		駕馭市場論	
分析性概念	TYPE A 地方政府私有化 (local state privatization)	TYPE B 掠奪性地方國家 (predatory local state)	TYPE C 地方國家公司組合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TYPE D 發展性地方國家 (developmental local state)
主要機制	預算限制強化 財政投資競爭 國企治理體制問題	軟預算限制 地方保護主義 政企間的侍從關係	政權公司化 放權之財政誘因 地方產權明確	克服市場機制缺陷 生產性與關鍵性投資 面向外部的產業競爭
地方產權形式	私有或準私有		非私有	混合產權
地方政府角色	地方財政危機、國企治理體制問題和吸引外資的策略選擇激勵了地方政府主導的私有化制度變革。	地方政府藉著將國企公司化、股份合作化、直接賣給私人乃至於剝奪資產和賺取超額股息來創造經濟租。	地方政府協調其管轄領域內的經濟活動如同多角化公司，發展農村經濟以擴大稅基，以公有資產推動工業化。	地方政府在資源配置和經濟運作上超越市場機制的限制，提出產業政策，調整經濟結構並導入競爭機制，創造規模和範疇的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資源與農業發展政策，申報成立涪陵磷肥廠，也就是後來重點企業中的涪陵化工前身。當時由四川省投資50萬元，涪陵自籌40萬元，年產過磷酸鈣肥料一萬五千噸，然而當時又遭逢文革，生產受到很大的阻礙。此外在這段期間涪陵作為當時「三線建設」的基地之一，先後建起了包括816廠(建峰化工廠前身)、406廠、海陵內燃機廠(三愛海陵的前身)(註17)、紅泉儀表廠等大中型軍工或內遷企業，進一步改變了工業發展的結構。但這些軍工企業由於受到文革的衝擊，發展並不順利，部分甚至到了80年代還未完成建廠生產。

第三波的工業化發生在改革開放後的80年代。80年代初期涪陵本地的部分國防廠和內遷廠在「三線建設」告一段落之後，開始實行外遷和「軍轉民」，涪陵則利用外遷廠所留下的廠房及部分設備先後建起了紡織印染廠、苧麻紡織廠、針織廠等企業，特別是原核工業部的816廠就地轉產，興建年產30萬噸合成氨、52萬噸尿素的建峰化肥廠(註18)，以及從1982年開始將1964年興建的通用機械廠轉產卷煙(註19)。此外1984年海陵一、二、三廠合併為海陵總廠，1985年四川省機械工業廳進一步將海陵總廠下放至涪陵地區來管理，成為涪陵機械工業的骨幹。這個時期涪陵地區著重的產業面向相當廣，包括能源、紡織、食品、輕工、建材、冶金、化工、機械、飼料等，先後辦起了一批食品、建材、能源企業。

然而，經過這前三波的工業化歷程，涪陵的經濟實力並不強，從數據上看，涪陵區的工業總產值(GVIO)在1988年和後來重慶直轄市的40個區縣市比較，排名第13位，93年排名第12位(表4)。1991年末當時轄有五個縣市的涪陵地區在四川省23個地市州的經濟實力處倒數第五

位，只比三個少數民族自治州及黔江地區好。一直到98年的數據才顯示涪陵區的工業發展有所躍升，成為全重慶直轄市各區縣的第八位。可見90年代後的發展政策對於涪陵區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下我們就進一步探討關係著涪陵第四波的工業化的地方政府發展政策。

由於過去中國的糧食短缺問題，以前涪陵地方政府很大一部份的工作重點是抓農業，發展糧食作物生產。由於改革開放後的農村經濟改革使得地方的農業生產力有相當提高，加上農業專家發明了雜交水稻，體制改革與科技進步的交互作用使得糧食問題得到解決，成為決策改變的背景。然而更為關鍵的是1992年中共中央第七次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興建三峽大壩工程的決議，並將三峽工程所波及的19個市縣劃設成「三峽經濟開放區」，享有對外開放的優惠政策(洪啓東，2000)，三峽工程將波及涪陵10餘萬移民及數百個國有及鄉鎮企業的搬遷，移民資金與項目的投入為涪陵的工業經濟發展提供了新的契機。

此外鄧小平92年南巡講話後，為中國的進一步改革開放注入一股強心針，當時涪陵領導就曾帶領一批幹部到沿海去學習，經過一番思想啟發後，終於確定了「重點抓工業」的方向(註20)。這樣的策略與地方的產業結構有關，除了上面所提到的部分工業企業之外，過去涪陵地區的經濟發展相當程度也依靠所轄縣的能源以及原材料等天然稟賦，包括墊江、南川、武隆等地的煤礦、天然氣、水泥和水力發電等等(註21)，所以當時許多的工業項目為這些能源與原材料的初級加工業，例如石灰石、煤炭的粗加工，工業發展相當落後，而且由於三峽工程拖了許久未決定，直到92年才確定下來，有10幾年的時間國家大型項目沒有投資進來(註22)，92年當時涪陵地區共有一千四百多個國

表4 重慶城市區域歷年工業發展概況

工業 總產值	88年			93年			98年		
	區縣市	萬元	%	區縣市	萬元	%	區縣市	萬元	%
1	沙坪壩	345393	15.9%	九龍坡	1011144	12.9%	九龍坡	2302113	16.8%
2	九龍坡	262349	12.1%	沙坪壩	955221	12.2%	江北區	1292471	9.4%
3	江北區	198054	9.1%	江北區	577670	7.4%	沙坪壩	1226878	9.0%
4	南岸區	164890	7.6%	巴南區	448144	5.7%	南岸區	845516	6.2%
5	北碚區	129738	6.0%	大渡口	410831	5.3%	大渡口	643695	4.7%
6	巴南區	117131	5.4%	南岸區	397630	5.1%	北碚區	545199	4.0%
7	長壽縣	99848	4.6%	北碚區	332783	4.3%	江津市	537248	3.9%
8	萬州區	82398	3.8%	江津市	319274	4.1%	涪陵區	526588	3.8%
9	江津市	70544	3.2%	長壽縣	279309	3.6%	巴南區	524044	3.8%
10	合川市	64206	3.0%	綦江縣	273160	3.5%	渝北區	442587	3.2%
11	涪陵區	60853	2.8%	渝北區	259018	3.3%	璧山縣	409434	3.0%
12	綦江縣	54093	2.5%	涪陵區	231413	3.0%	萬州區	388208	2.8%
13	渝北區	53631	2.5%	萬州區	205252	2.6%	永川市	388099	2.8%
14	永川市	48951	2.3%	合川市	204541	2.6%	綦江縣	339127	2.5%
15	南川縣	44982	2.1%	永川市	170315	2.2%	長壽縣	330175	2.4%
16	萬盛區	35417	1.6%	雙橋區	155642	2.0%	南川市	292500	2.1%
17	榮昌縣	32179	1.5%	渝中區	143568	1.8%	渝中區	280966	2.1%
18	大足縣	31072	1.4%	南川市	141487	1.8%	榮昌縣	272369	2.0%
19	開縣	27144	1.2%	大足縣	130002	1.7%	合川市	263610	1.9%
20	銅梁縣	24973	1.1%	璧山縣	121565	1.6%	大足縣	216748	1.6%
21	璧山縣	24828	1.1%	榮昌縣	107053	1.4%	開縣	174089	1.3%
22	梁平縣	21112	1.0%	萬盛區	104329	1.3%	銅梁縣	162214	1.2%
23	雙橋區	20602	0.9%	開縣	89314	1.1%	梁平縣	142736	1.0%
24	墊江縣	18269	0.8%	銅梁縣	87682	1.1%	雙橋區	128756	0.9%
25	潼南縣	17320	0.8%	墊江縣	68805	0.9%	潼南縣	123590	0.9%
26	豐都縣	16715	0.8%	黔江縣	64527	0.8%	墊江縣	116896	0.9%
27	奉節縣	13532	0.6%	梁平縣	62873	0.8%	黔江縣	94514	0.7%
28	雲陽縣	13141	0.6%	潼南縣	56949	0.7%	石柱縣	91093	0.7%
29	黔江縣	12829	0.6%	豐都縣	56607	0.7%	忠縣	75536	0.6%
30	忠縣	12325	0.6%	忠縣	49612	0.6%	雲陽縣	72028	0.5%
31	武隆縣	9566	0.4%	秀山縣	49327	0.6%	萬盛區	65113	0.5%
32	秀山縣	9453	0.4%	雲陽縣	45390	0.6%	秀山縣	63470	0.5%
33	巫山縣	8812	0.4%	石柱縣	37367	0.5%	酉陽縣	59891	0.4%
34	酉陽縣	7486	0.3%	奉節縣	36981	0.5%	豐都縣	52879	0.4%
35	彭水縣	6884	0.3%	酉陽縣	33351	0.4%	奉節縣	46024	0.3%
36	石柱縣	6597	0.3%	彭水縣	29414	0.4%	彭水縣	35737	0.3%
37	巫溪縣	4815	0.2%	武隆縣	24967	0.3%	武隆縣	32781	0.2%
38	城口縣	2215	0.1%	巫山縣	20877	0.3%	巫山縣	32447	0.2%
39	渝中區			巫溪縣	14768	0.2%	巫溪縣	26978	0.2%
40	大渡口			城口縣	6588	0.1%	城口縣	19137	0.1%
合計		2174347	100.0%		7814750	100.0%		1368348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原始資料：重慶統計年鑑(1998)、四川統計年鑑(1988、1993)

有企業，工業單位固定資產平均只有210萬，單位員工約兩、三百人，而這些企業用的都是50年代初期的設備，不可能所有企業都抓，於是「重點抓工業」變成「抓重點工業」的策略。涪陵地委確定抓少數有發展後勁的工業企業，集中力量培育出一批年產值過億元、稅利超過千萬元的骨幹企業。1993年涪陵開始實施「重點企業發展戰略」，這些重點企業基本上都位於後來的涪陵區範圍，而沒有豐都、武隆、南川、墊江等地的傳統工礦加工企業。

在「八五期間」自93~95三年多的時間，涪陵主要抓當地共11個重點國有企業，目標是「個億超千」，即每個企業銷售收入超過一億，稅利合計則超過一千萬，經過三年的時間，得到初步的成效。於是地方政府在「九五」時期繼續實施重點企業發展戰略—「五一三五工程」，推動到2000年銷售收入超過五億元、實現稅利超過一億元（「五一」）以及銷售收入超過三億元、實現稅利超過五千萬元（「三五」）的兩級重點企業扶持政策。在先前的基礎上選擇12戶企業為重點企業，「五一」的層級包括涪陵捲煙廠、太極集團、川東電力、三愛海陵、哇哈哈等五戶，「三五」的層級包括涪陵化工、涪陵建陶、涪陵榨菜、涪陵柴油機廠、重慶長江水運、涪陵苧麻紡織廠、東升鋁業等七戶，到2000年這些企業的發展目標如下表所示（表5）。

經過六年的發展，國有重點企業已成為涪陵經濟發展的主力，國有企業在92~98年六年間年均成長率為21.1%，1998年國企繳納稅收達7.11億元，佔全涪陵區財政總收入的84.7%。國企所創造的財政收入不但增加了對農業的投入，而且有的國企已經擔當農業產業化的龍頭，例如食品工業與醫藥工業，從而帶動了農村經濟的發展。國企從業人員5.41萬人，也將近佔城鎮從業人員的一半，正如涪陵區書記聶衛國所說的，「穩住了國有企業，就穩住了大頭」（聶衛國，1999）。而這樣的發展戰略證明是成功的，數據顯示涪陵的工業總產值從93年位居重慶直轄市的第12位躍升為98年的第八位，而且工業綜合效益指數連續六年居四川省和重慶市第一位（聶衛國，1999）。此外，地方產業的發展也促進了政府的財政收入。涪陵區的人均

財政收入在全重慶直轄市的40個區縣中，從93年的第15位提升為98年的第7位，區縣級財政收入的絕對數更僅次於渝中區（重慶市涪陵區統計局，1999）。

從統計資料上來看，12戶重點企業的實際表現可以分為三個層級（表6）。第一個層級為涪陵捲煙廠和太極集團這兩戶，銷售收入與利稅總額分別佔全區工業的41%和70%，利稅率更達35%，可說最為重要，這兩戶的產品都是直接面對最終市場的消費性成品；第二個層級包括建峰化工、川東電力、三愛海陵、哇哈哈、涪陵化工和涪陵建陶等六戶，98年銷售收入和利稅總額佔全區工業的32%和26%。其中隸屬於中央的建峰化工廠固定資產最大，97年還有大規模虧損，到98年才轉虧為盈，也使得第二層級98年利稅率提高至17%。而這六戶中以涪陵建陶和三愛海陵的利稅率超過30%最高，涪陵化工和建峰化工兩家化工企業的利稅率則僅有8%，其中哇哈哈和涪陵建陶的產品為最終消費性成品，三愛海陵、涪陵化工為工業成品與半成品，川東電力為能源，建峰化工除了工業成品、半成品外也生產部分能源；第三個層級包括涪陵榨菜、東升鋁業、涪陵柴油機廠和金帝工業集團等四戶，98年銷售收入和利稅總額分別佔全區工業的7.7%和1.6%。其中前身為涪陵苧麻廠的金帝工業集團的銷售收入最小，98年還有虧損，使得98年第三層級的利稅率降低到4%，這四戶的利稅總額和「五一三五」工程的計畫預期有較大的差距。

總的來看涪陵捲煙廠、太極集團、三愛海陵、涪陵建陶、哇哈哈和川東電力這六家企業發展的較好，這六家企業的總銷售收入約佔全涪陵工業的七成，利稅總額則佔九成以上，除了川東電力外其餘利稅率均超過20%，此外涪陵化工和建峰化工這兩家化工企業也具有相當實力（註24）。在96年之後涪陵區的企業陸續進入重慶50強工業企業行列（表7），95年之前並沒有，到96年開始有四家，97年增加到六家，而且後續發展相當快。太極集團最近計畫兼併浙江的一個製藥廠，涪陵化工集團計畫建設年產量20萬噸磷胺的新廠，加上老廠的20萬噸產量，達到40萬噸，成為西南最大的磷胺化肥廠，而哇哈哈集團也將繼續投入

表5 九五計畫期間涪陵區「五一三五」工程重點工業發展標的

一檔企業	銷售收入(萬)	利稅(萬)	二檔企業	銷售收入(萬)	利稅(萬)
涪陵捲煙廠	150,000	60,000	涪陵化工	30,000	5,000
太極集團	150,000	30,000	涪陵建陶	30,000	6,000
哇哈哈	65,000	12,000	涪陵榨菜	30,000	5,000
三愛海陵	60,000	10,000	涪陵柴油機廠	30,000	5,000
川東電力	50,000	10,000	重慶長江水運	30,000	5,000
			涪陵苧麻紡織(註23)	35,000	5,000
			東升鋁業	30,000	5,000

資料來源：涪陵區政府內部資料

表6 涪陵區重點工業企業發展概況

名稱(依98年銷售收入排序)	96年從業人員	96年固定資產(萬元)	96年流動資產(萬元)	96年銷售收入(萬元)	97年銷售收入(萬元)	98年銷售收入(萬元)	97年利稅總額(萬元)	98年利稅總額(萬元)	97年利稅率	98年利稅率	96年經濟類型	隸屬關係	開業時間	主要產品
涪陵捲煙廠	984	15403	27293	46371	119106	122801	46115	53778	38.7%	43.8%	國有	中央	1965	捲煙
太極集團	1150	2233	14478	15299	71902	100189	17348	24526	24.1%	24.5%	股份制	地區	1972	太極通天液、急支糖漿、霍香正氣液
第一層級合計					191008 (42.8%)	222990 (41.4%)	63463 (80.2%)	78304 (70.4%)	33.2%	35.1%				
建峰化工總廠	4895	186435	25078	63577	47184	61529	-6023	4763	--	7.7%	國有	中央	1990	合成胺、尿素、火力發電
川東電力	--	--	--	--	30962	31937	4278	4529	13.8%	14.2%	--	--	--	--
三愛海陵	4653	14648	21726	10251	12664	22925	2620	7715	20.7%	33.7%	股份制	地區	1965	活塞環、軸瓦、氣門、化油器
哇哈哈	870	1042	2883	5347	18142	20648	4265	4774	23.5%	23.1%	國有	縣	1994	小包裝榨菜、關帝酒、果奶
涪陵化工	1774	11501	4570	11668	18166	20008	1253	1571	6.9%	7.9%	國有	地區	1968	碳酸一胺、普通過磷酸鈣、碳酸氫胺
涪陵建陶	582	4782	6587	3451	12147	15189	4534	5528	37.3%	36.4%	股份制	縣	1985	彩釉牆地磚
第二層級合計					139265 (31.2%)	172236 (31.9%)	10927 (13.8%)	28880 (26.0%)	7.8%	16.8%				
涪陵榨菜	--	--	--	--	14422	13843	1848	852	12.8%	6.2%	國有	--	--	罐裝榨菜、方便榨菜
東升鋁業	--	--	--	--	7944	12450	816	897	10.3%	7.2%	--	--	--	--
涪陵柴油機廠	1263	2710	3687	5854	10061	8127	703	385	7.0%	4.7%	國有	地區	1958	1E40FM汽油機、各型汽缸體
金帝工業集團	--	--	--	--	8633	6854	803	-345	9.3%	--	--	--	--	--
第三層級合計					41060 (9.2%)	41274 (7.7%)	4170 (5.3%)	1789 (1.6%)	10.2%	4.3%				
12戶重點工業小計					371333	436500	78560	108973	21.2%	25.0%				
涪陵鄉鎮企業總計					71929	90578	5024	5761	7.0%	6.4%				
涪陵工業總計					446721 (100%)	539240 (100%)	79092 (100%)	111219 (100%)	17.7%	20.6%				
重點工業所佔比例					83.1%	80.9%	99.3%	9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原始資料：1997年第三次工業普查光碟、1999涪陵統計年鑑



表7 涪陵區歷年重慶工業50強企業概況

重慶工業企業50強排序	涪陵捲煙廠	太極集團	三愛海陵	涪陵建陶	哇哈哈	涪陵化工	涪陵區工業50強企業總家數
95年之前	-	-	-	-	-	-	0
96年	2	9	-	16	-	29	4
97年	2	7	36	12	16	35	6
98年	34	13	12	37	35	20	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原始資料：重慶統計年鑑(1999)

兩億資金生產「非常可樂」，準備和百事可樂競爭。這批骨幹企業的形成也意味著涪陵的地方工業發展策略已經取得一定的成功。

四、地方政府產業政策

我們看到幾個涪陵地方原本小的國有廠逐漸發展成爲大企業集團，例如70年代成立的涪陵製藥廠，原本只是地方性的小製藥廠，經過幾年的發展已成爲九家中成藥生產企業、十二家中藥商業企業組成的多重所有制企業集團—太極集團，以涪陵爲核心向重慶主城和四川等地擴張，逐漸成爲全國性的企業集團，太極集團總部也已遷到重慶主城區，但仍有相當可觀的生產規模留在涪陵，解決了一部份的地方稅收與就業問題。80年代成立的涪陵建陶原爲也只是涪陵一個生產土陶製品的手工作坊小廠，之後在地方政府的帶動下，進行技術改造與股份制改制，生產出「金雞牌」地磚，成爲中國十大建陶企業之一。這些成功案例當中地方政府「抓重點工業」的戰略角色無疑是相當關鍵的，接下來我們就探討90年代涪陵地方政府扶持重點企業的產業政策內容。

涪陵區政府對於區屬國有企業採取了「選擇性扶持」的產業政策，在資源限制的短缺經濟情況下，集中資源發展幾個重點企業，就其代表性的九五計畫期間「五一三五」工程來看，地方政府主要的政策工具包括：

1. 生產要素傾斜：包括資金、能源和人才等生產要素的傾斜。資金方面主要有涪陵區政府向中央、重慶市爭取貸款支援、增加信貸投入，涪陵區並建立工業發展基金，加上地方財政的減稅讓利資金作爲地方政府的資本金投入企業等等。在能源方面包括水、電、氣的優先提供，特別是電力供應品質的保證，以及優秀人才的優先撥用。
2. 租稅減免與轉投入：凡列入國家和重慶市兩級新產品開發和新技术應用計畫項目，區政府執行「先徵後返」新增增值稅25%，在保證國家所得部分逐年增長的前提下，

對於重點企業33%的所得稅徵收後由財政部門返還18%做爲國家資本投入。

3. 技術改造補助：區政府每年拿出100萬資金作爲重點企業擴大生產規模和技術改造的貸款貼息，每年拿出100萬作爲重點企業重點技術改造項目的前期工作。

這些政策當中特別以租稅減免與轉投入對於企業的扶持力度最大。除了向重點企業傾斜的具體政策工具外，涪陵地方政府提出「重點企業無小事」的口號，以提升行政效率，重點企業跟各個部門打交道，政府各部門必須及時辦好，目的給企業提供良好外部經營條件，作爲區政府自計畫經濟體制轉變職能的試金石(註25)。此外涪陵區政府也相當重視對企業經營人才的培養，特別是提升企業一把手經理人的素質能力，送往大學攻讀企管碩士函授學位，至少已有10位企業一把手的經理人已拿到學位。其他包括生活上的關懷、對其子女教育的分憂解難，乃至於家庭成員生病，政府也要照顧，使企業經理人能全心投入工作。

其他的地方政府行政服務傾斜還包括重點企業技術改造、三資項目和移民搬遷項目優先上報，以及重點企業土地自主進行規劃設計和建築安裝等等。特別是由於涪陵區處於庫區淹沒地帶，受淹企業達224家，職工人數三萬七千多人，固定資產原值達六億元，企業搬遷補償費用約10億元。而在224家受淹企業中按技術改造、結構調整處理的有107家，另外的117家則實施了關閉銷號，例如涪陵化工、哇哈哈等許多企業都有被淹沒的廠房。涪陵也利用這個機會將淹沒補償資金集中於重點企業的發展上，優先上報重點企業的發展項目，對於重點企業的進一步擴張有相當的幫助。此外涪陵區將重點企業列入制止「五亂」的掛牌保護企業，有權向地方政府檢舉揭發亂收費、亂攤派、亂集資行爲，在行政規範上有較嚴謹的制度保障。

但重點企業除了能夠享受這樣的地方政府扶植政策外，也必須面對區政府一定的績效考核以及競爭機制，涪陵區政府在「五一三五」工程中列入一系列的考核獎懲措施，來評定這些重點企業的經營績效，包括：

1. 每年由區經貿委會同區政府目標辦等有部門對重點企業進行一次全面考核，並公佈結果。

- 對於達不到「五一三五」目標的企業給予一定期限的黃牌警告，黃牌期間仍未完成的企業予以淘汰重點企業資格，不再享有重點企業優惠政策待遇。
- 凡符合「五一三五」要求的非重點企業可向區經貿委申請加入重點企業，要經過區經委審核，批准後先納入預備重點企業管理。

此外由於重點企業多為區屬國有控股企業，通過董事會，區政府可以行使免職權，因此，對於廠長、經理，地方政府就有監察審計的權力，管理不好、績效不彰的經理人可以開除。

除了制訂這些選擇性扶持的產業政策外，地方政府更介入國有企業的直接改造，特別是利用三峽移民工程過程中中央政府所給予的相關優惠待遇，並掌握「對口支援」的機會，採取各種措施引進外來資金對於一批處於困境中的國有企業進行「嫁接改造」。其中涪陵哇哈哈公司以及涪陵捲煙廠這兩戶重點企業就是成功的例子。

涪陵哇哈哈公司是涪陵區政府與哇哈哈集團合資成立的企業。哇哈哈集團總部在浙江杭州，本身也是國營企業，屬於校辦企業，由浙江省杭州市管理。涪陵哇哈哈公司現在主要的廠原來是國營涪陵酒廠，生產涪陵傳統的關帝酒和百花露酒，但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在三峽工程移民中，中央政府的庫區「對口支援」規劃中與涪陵對口支援的是浙江省。因此當初屬於浙江省企業的哇哈哈公司便與其他浙江省單位到涪陵考察。第一次該公司20幾個人來考察時都不贊成到涪陵投資，因為交通條件與基礎設施太差，而當時的涪陵區委書記（現為重慶市委副書記）則親自到浙江拜訪該企業。由於當時哇哈哈公司還不是很有名，涪陵區政府所表現出的誠意加上相關庫區政策優惠使得哇

哈哈受到打動，第二次再來涪陵考察時就決定投資，希望就近生產、就近出售哇哈哈產品。

基本上，當初涪陵區政府希望哇哈哈來協助涪陵酒廠開發傳統的百花露酒，但後來經過談判後並沒有這樣做，而是把涪陵酒廠和另外兩個虧損企業一瓶蓋廠和罐頭廠一起兼併過來，生產哇哈哈的產品。由於另外這兩個廠為庫區淹沒企業，有淹沒資金可以運用，政府願意對等投資，雙方協議各拿四千萬資金進行合資，哇哈哈集團於是就兼併了三個困難企業和八百多個職工成立涪陵哇哈哈公司。之前的罐頭廠和瓶蓋廠現在做的是哇哈哈的果奶，涪陵酒廠則生產哇哈哈礦泉水，此外也生產少量原本品牌的百花露酒，關帝酒則停止生產。整個經營管理決策由浙江哇哈哈集團負責，本地只負責生產，除了少數高階經理人以外，員工仍為原本國營廠的員工。

哇哈哈集團投資涪陵的策略基本上是成功的，沒進來投資之前哇哈哈的年銷售只有十多億，進來投資之後便擴張得很快，知名度也因在庫區涪陵的投資而在全中國聲名大噪，目前在全中國有分公司11家，除了在浙江以外包括河南、山東、四川廣元和湖北宜昌等地。涪陵哇哈哈公司的市場主要在雲貴川，產品主要就是礦泉水、果奶和非常可樂。涪陵哇哈哈公司98年年銷售超過兩億，稅後利潤達四千萬，由於效益良好，哇哈哈集團決定在涪陵繼續投資兩億，此外為了得到國家的財稅減免補貼，該公司還有用一些三峽移民作為員工，員工超過一千人，將要在橋南區徵用大片土地擴大廠區增加一條生產線生產非常可樂（圖3），整個廠區在2001年下半年已完工並投產。

中共中央對於庫區的優惠政策在這樣的引資嫁接的發展策略中的確發揮了作用。這些優惠政策除了雇用庫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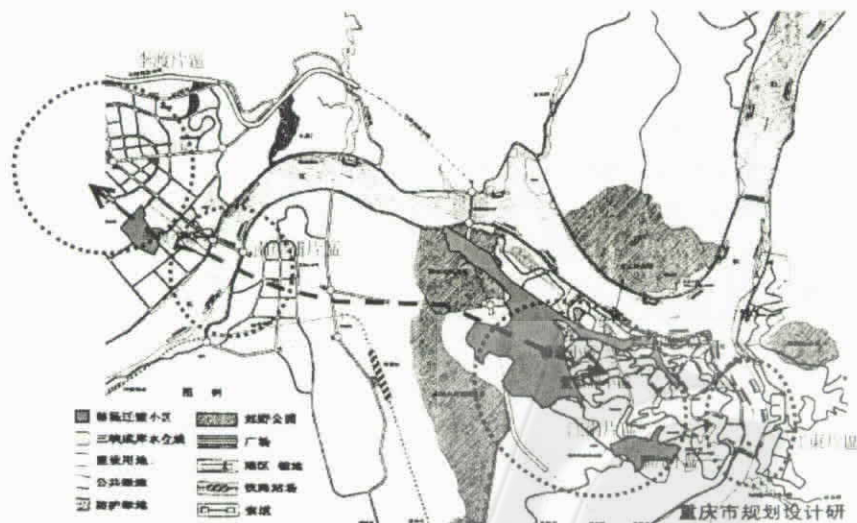


圖3 涪陵城市空間結構

工之財稅減免外，包括庫區進口國外設備以及技術改造設備的租稅減免。此外對於庫區企業的淹沒賠償費還可以當資本金通過國家開發銀行貸得同樣款項，這些優惠政策讓涪陵地方政府得以靈活地運用。

類似的「嫁接改造」案例還有不少，例如涪陵化工與浙江某塑化編織袋廠商合資成立的涪銀公司，以及和貴州某家電解氯廠的合資公司都是透過嫁接改造的模式。

此外，庫區還有政治宣傳上的優勢，例如60年代設立的涪陵捲煙廠原本只是黔江捲煙廠的一個分廠，在92年以前處於長期虧損狀態，所生產的煙剛開始時還沒有人要，甚至職工每個人配兩條以抵工資。之後，區政府透過管道找到著名的雲南省玉溪煙廠展開技術合作與聯營，但當時玉溪煙廠被雲南省委批評為何不支援雲南其他的許多小煙廠。之後江澤民、李鵬到涪陵考察時表揚玉溪煙廠這樣的對口支援行動，使得雲南省委馬上轉彎表示支援。涪陵捲煙廠於是創造出「宏聲」等品牌的煙而打開國內市場銷路，成為涪陵區最大的工業企業。

另一方面，相對於沿海地區的地方政府，涪陵區政府並沒有大規模投資於基礎設施或者開發區建設以吸引外資，招商引資仍以國內資金為主，國外資金相當少。曾經也有包括台商在內的外商來看過，但多數沒有談成，主要是投資環境與基礎設施不佳，對外交通主要只靠長江，沒有機場和鐵路。大型的基礎設施仍由上級政府推動，例如今年通車的重慶到涪陵之高速公路，即使是在所謂涪陵最主要的「開發區」—李渡私營經濟開發區中也少有外來直接投資的例子，主要的招商引資形式仍以由區政府主導之「嫁接改造」模式。

在這些重點企業比較具有實力後，地方政府進一步提出重點企業協助解決其他體質差的中小企業問題。相對於中央政府所揭示的「抓大放小」策略，涪陵推動的是更為積極的「抓大帶小」策略，具體的作法有三種：

1. 整廠併購：1995年以後重點企業兼并了32個困難的國有中小企業，進行整廠債權債務以及職工完全轉移，涪陵區政府要求整廠併購時不遣散職工、全部安置。至99年一共安置了職工約1.3萬人，盤活了資產約八億三千萬，消化吸收債務約七億元。
2. 信用借貸：對於部分企業資金發生困難而銀行無法予以融資者，通過政府部門的仲介，重點企業予以短期借貸，但政府不擔保而只做協調工作，基本上是企業之間的借貸行為，利率按銀行利率算。
3. 外包生產：對於部分「垮也垮不了、死也死不了」的困難中小企業，重點企業將部分產品之包裝等等服務交給這些中小企業生產，使得其資產還可以繼續利用。

以上三種方式中又以第一種「整廠併購」最為重要，基本上這樣的併購是配合著重點企業的發展而進行，當重點

企業生產規模不能滿足市場需要時就兼併某些虧損企業，市場上供不應求時即迅速改造這些廠而投入生產。這基本上是走一種所謂「低成本擴張」路線，除了使得重點企業產品市場佔有率擴大之外，處於虧損、關廠邊緣的國有企業員工也得到基本的安置。所以涪陵下崗問題並不嚴重，較少發生像重慶那樣的大規模職工抗爭事件。

而地方政府對於重點企業的併購行為也採取相關優惠政策加以協助，重點企業將困難企業兼併後再投入進行改造、新產品生產時，所生產的產品3年免徵所得稅，2年減半徵收，即所謂所得稅的「免三減二」。此外銀行債務本金也轉到重點企業身上，銀行利息三年免算。以上政策是中央政府對於國有企業併購的鼓勵政策，基本上全國一致，但涪陵還多加了兩年減半算利息，成為銀行債務利息的「免三減二」。

但基本上，重點企業對於其它虧損企業的扶持、兼併相當程度屬於經濟行為，是要在企業發展的基礎上進行，政府無法強制實行。例如原為縣級的涪陵氮肥廠倒閉，區政府會要求涪陵化工將其扶持起來，員工有680人，但經該公司考察發現員工太多了，350人還可以吸收下來，但680人絕對無法吸收。據了解由於一個員工一年工資約一萬左右，養老保險、社會救濟等等要花15000元，該公司沒辦法負擔，所以就沒有答應。而在行政區劃調整後，原本隸屬於涪陵地級市管轄的武隆、長壽、南川的化工廠和政府都會要求涪陵化工去兼併它們的企業。南川市甚至派一個副市長、經委主任來談判，行政層級已經很高，但最後也都沒有答應進行，可見在「抓大帶小」的策略中，重點企業仍有很高的自主性。

五、地方產權體制轉化

這樣的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在95年之後成果逐漸顯現出來。1999年包括建峰化工在內，涪陵共有七家重點企業進入重慶工業前50強企業。然而除了重點國有企業外，涪陵區也存在眾多小型國企，而且虧損面很大。1998年全區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173戶當中，有93戶虧損，佔53.8%，而停產與半停產的國企有77戶，佔44.5%，相當一部份的小型企業已經資不抵債。問題的原因在於經過80年代第三波的工業投資跨張後，國有企業分佈過於分散，幾乎每個部門都有國有企業的影子，而實際運行質量卻不高。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涪陵區12戶重點企業在銷售收入方面佔全區8成以上，在利稅方面更是幾乎佔了所有工業的全部(表6)，可說涪陵區除了重點工業戶外的工業企業幾乎沒有利稅，也看出鄉鎮企業所佔的份額相當小。

1996年時這12戶重點企業中有三戶已改制為股份制公

司，其餘則仍為「國有企業(註26)」，而且除了涪陵捲煙廠和建峰化工總廠係隸屬於中央外(註27)，其餘皆隸屬於涪陵區所管轄，如楊友仁、王鴻楷(2001)所示，這樣的「國有非中央型企業」構成重慶城市區域工業結構的主力，而在涪陵的個案中這樣的現象更為明顯。放在90年代末期中國大陸各地出現的中小型國企私有化浪潮的脈絡下，涪陵地方產權體制的轉化與改革策略(註28)是我們接下來所關切的。

涪陵區在1993年實行重點企業發展戰略時，就開始進行有關的體制改革。主要策略除了前面提及的企業兼併(特別是透過重點企業對中小廠併購的低成本擴張策略)，以及以股份合資(join-stock)方式建立法人化的現代公司，還有透過集團化方式參與大型企業的組建，當時即兼併了國有企業17組36戶。在重點企業部分包括涪陵製藥廠(太極集團的前身)、川東電力、海陵總廠(三愛海陵的前身)、涪陵建築陶瓷廠的公眾公司(涪陵建陶的前身)等，已經四川省體制改革委員會正式改組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整個涪陵地級市有近100家企業參加了重慶以大中型企業為龍頭組建的各類企業集團和企業聯合體，此外並拍賣了企業5戶、宣告破產企業6戶。

我們在1999年涪陵區委、區政府的正式公告中可以進一步觀察地方產權體制改革的策略。涪陵提出了「有進有退、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思路，決定集中強化醫藥、食品、機械、化工、紡織、建材、有色金屬等七個部門，加以大力扶持。對於國有企業改革的策略基本上為「六個一批」：「扶優扶強壯大一批」、「兼併合併調整一批」、「擴大開放嫁接一批」、「產權轉讓退出一批」、「死而後生關破一批」、「三改一管提高一批」，在「抓大放小」的思路下，延續著先前的重點企業扶持政策。

「六個一批」當中的「扶優扶強壯大一批」、「兼併合併調整一批」、「擴大開放嫁接一批」等都與重點企業有關，「扶優扶強壯大一批」所重點扶持的七個部門涵蓋了原本的重點企業。「十五計畫」期間涪陵將繼續實施所謂「三個一」工程，即集中力量抓10戶重中之重的工業企業、重點工業企業銷售收入總額達到100億元、淨利潤達到10億元。區政府要求重點企業儘快建立技術創新機制，加大科技投入，技術研發費用達到銷售收入的3%~5%時，企業科研開發經費可按實稅前扣除；「兼併合併調整一批」係利用優惠政策和通貨緊縮機遇，鼓勵重點企業兼併、收購小企業，仍舊走「低成本擴張」路線，到2002年之前區政府也將提出更優惠政策引導重點企業收購、兼併一戶以上的中小企業；「擴大開放嫁接一批」係鼓勵重點企業與區內外優勢企業聯合、實行資產重組，儘快形成大公司集團，要求每年多一個重點企業進入重慶工業前50強企業。此外，地方政府並利用國家債權轉股權的政策協助重點企業爭取債轉股，要求重點企業通過企業體制改革改為股份制企業並積

極上市(註29)。

從這樣的發展策略可以看出涪陵區政府將區屬企業扶植為大型現代企業集團的目標。企業經營的自主權是改革的核心，1998年全涪陵區國有企業已改成公司制者有28戶，重點企業中除了建峰化工總廠外，全部已改為公司制，並先後有三家企業上市，包括配股融資在內共籌集資金8.4億，至2000年全區國有大中型企業將初步建立現代企業制度，虧損面降到20%以下。地方政府亦提出「產權轉讓退出一批」，包括涪陵建陶、長江水運等部分國有企業中也退出了國有資本，基本上地方政府在這些國有企業中的投資可說是賺錢的，進而靈活地將資金透過財政渠道投注到當時區政府所關注的城區基礎建設上，由區政府的另一個部門—建委負責執行，成為基本的資金來源。「死而後生關破一批」則針對區內嚴重虧損的國企進行關廠，預計全區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數量從1998年的173戶至2002年時減少50%左右，以使得大多數國有企業擺脫困境，總虧損面降到20%以下，淨利潤突破六億元。

除了上述扶持重點企業成為大型企業集團的「三個一批」策略外，區政府在企業統理制度上也提出「三改一管提高一批」。強調推動股權多元化以及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之明確安排，並加大對於國有企業經營管理者的激勵和約束，建立企業經營業績考核以及決策失誤追究等制度，具體措施包括：(1) 加快改制步伐，條件成熟的國有企業在對資產進行清理、評估、界定、確認的基礎上，吸納社會法人、公眾和內部職工入股，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規模較小的企業改組為股份合作制企業；(2) 積極培育和發展多元化的投資主體，並鼓勵股權向少數人手裡集中，經營者和領導班子成員個人所持股份不低於職工人均數的20倍；(3) 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所有改組為公司制的企業，都要設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明確各自的職責和權限，尤其要充分發揮董事會、監事會的作用。公司董事會要全力維護出資人權益，履行對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進行決策、聘任經營者並對經營者業績進行考評。監事會要對企業財務及董事、經營者行為確實發揮監督作用；(4) 切實轉換經營機制，包括人事、分配制度的改革，例如對企業廠長、經理實行現金和股份獎勵，將企業績效與經理人獎金結合起來，按企業經營狀況分檔次進行獎勵(註30)。此外在企業內部也推行末位淘汰制，依按勞分配原則適當拉開收入差距(註31)。

「六個一批」的整體改革思路除了強調對重點企業的扶持以及對外嫁接引資外，也強調要調整所有制結構，除了壟斷性、公益性行業和少數重要企業由政府投資或控股外，其餘行業的國有經濟佈局要大量收縮，特別是商業、物資與外貿領域，以達集中力量、保障重點。對於體質不良的國有企業就讓它破產，並加強國有企業的治理結構以

及國有資產的監督管理。在這樣的改革策略下，涪陵地方產權體制轉化的形式基本上朝向股份化、合資化的產權多元化。雖然我們觀察到部分中小型的國有企業採取了股份合作制度，並鼓勵經營者與經理人持大股，但在重點企業部分則是強調兼併、嫁接與上市，地方政府也透過選擇性傾斜的產業政策加以扶持，朝向現代企業集團發展，這並非回歸個人化的產權，不是強化「誰的資產誰關心」的所有權激勵機制。而是強化企業經營的自主權，引入競爭機制，並減低、超越來自產權關係約束(包括地方政府所有)的激勵機制，在新的制度安排下逐漸形構新的激勵機制與治理結構。區政府計畫到2010年建立完善的現代企業制度，使得國有企業淨利潤突破26億，6戶國有重點企業或其重點產品位居全國同行前列，更重要的是國有資本總量要在98年的基礎上翻一番，達到60億元。

我們可以從涪陵化工的例子進一步來探討這樣的發展策略。涪陵化工於1966年成立，屬涪陵地區的廠，後來隨著行政區劃的調整變成涪陵市以及涪陵區的廠，生產化肥為主，為中型乙級企業。化工產業為重慶三大支柱產業之一，化肥即佔化工產業產值70%(註32)。涪陵化工廠在93年區政府重點企業戰略中成為重點企業之一，除了受到涪陵區政府包括稅收政策支援、所得稅減免等扶持政策外，還投入8千3百萬人民幣進行技術改造，使得涪陵化工從94年至今銷售收入增加2.9倍，利潤增加6倍，職工收入增加3倍。而且在體制上涪陵化工也變得更為靈活，整個逐漸成為一個國營企業集團，總資產為3.4億，淨資產1.6億，在崗職工1900人，中高級技術人員57人，年銷售收入2.1億，利潤1550萬。

涪陵化工一方面透過區政府中介進行庫區對口支援的「嫁接改造」，一方面也積極對外尋找合資對象，並透過成立合資企業來解決員工下崗問題，與浙江寧波某塑膠編織袋民營企業合作成立「涪銀公司」就是對口支援的成果。由地方政府搭橋，涪陵化工投資3000萬，在涪陵建設一個廠，當初係寧波該廠設備更新要找市場賣，於是便與涪陵方面接洽，決定投資設備，涪陵方面出土地和廠房以及流動資金，由涪陵方面控股、管理，生產塑膠編織帶，資本3000萬人民幣，職工300多人，從涪陵化工原公司過去的員工有100多人，另外還有職工子女以及土地工(指農村徵地需安置之人員)的安置。此外，涪陵化工和西南合成製藥廠的合作也是類似情形。西南合成製藥亦為重慶工業50強企業，涪陵化工與其合作生產藥用中間體、工業磺胺。這個企業是由西南合成製藥控股，利用硫磺酸、磷胺來生產工業磺胺。涪陵化工在重點企業的基礎上進一步積極向外招商引資進行項目合作，並取得初步的成果，1998年涪銀公司已經開始獲利。

另一方面涪陵化工也以類似衍生公司(spun-off)的方式，利用集團下面開發出來的新項目把它分出去成立新公

司，建了新廠之後便把母廠多餘的人分到新廠去，而不使員工下崗。集團內部成立的合資企業當中甚至也有私營企業，比如和民營企業聯合加上本身職工集資成立的渝熱公司，利用廢氣廢熱再發電，成為以員工集資為主的多重所有制公司，效益也比較好。就如同涪陵化工總經理提到的，國營企業最大問題是人的問題，涪陵化工條件比較好，以類似的方式解決了4、5百人：

「現在我們人多，我們不是下崗，我們是發展建新廠，就企業來看能夠穩定下來，如果一般企業下崗，企業很頭疼，由搞發展來看我們是搞新廠」

「我們在深化國企改革是以發展為主，解決人力問題不是下崗而是分流」

此外，在內部經營制度上，基本上國有企業各廠方法都不一樣。涪陵化工根據中央政策以及企業情況作了一些調整，改革分配制度和幹部管理制度，拉大不同階層員工收入差距，1900多個員工中初級幹部約佔5%，幹部實行年薪制。在工資待遇方面，總經理為職工的3.5倍，初級幹部、生產第一線廠長為職工的2.5倍，基層職工一年人均薪資達到9000多人民幣，較涪陵平均職工年薪(約六千元人民幣)高出1.5倍。

目前涪陵化工已成為全中國33戶化肥重點企業之一，接下來的發展將抓住上市以及庫區政策優惠的機遇，力爭在2005年銷售收入超過八億，成為全中國磷肥排名前五名企業。1998年已經重慶市政府批准進行資產重組，一分為二，組建資產2.3億的涪陵化學工業有限公司以及資產1.1億的德利集團。已由深圳會計事務所進行資產評估，準備2000年年底在深圳上市。此外，涪陵化工有3個廠在三峽工程中要全淹，政府將有移民遷建補償，再向銀行貸得同樣款項進行技術改造。中央政策並不是淹什麼就建什麼，投資項目要經過論證，低水平、污染性、重複建設的項目不批准。涪陵化工則準備在涪陵的南岸浦推動2.5平方公里的化工城計畫，資金來源主要是上市集資、國家補償、銀行貸款以及本身自有資金。目前涪陵化工的資金已相當充裕，並在生物化工、精細化工方面有一定技術基礎，但在項目開發上較弱，因此將尋求技術合作以進行新項目的生產。在這樣的企業改革過程中，涪陵化工逐漸發展成為多元產權的大型企業集團。其過程不是在個人化產權的激勵機制下發展的，而企業的經營自主權的確也擴大了。

此外，涪陵區政府在發展公有制經濟的同時，也進一步鼓勵、扶持個體、私營以及混合所有制經濟的發展。除了成立「李渡私營經濟開發區」之外，在1998年開始選擇性地扶植重點私營企業，基本亦法和國有企業差不多，主要是扶優扶強，按照產值和利稅總值選擇性地扶持，特別是商業部門，但尚在摸索階段，成果並不是很顯著。至於在鄉鎮企業部分由於向來實力不強，地方政府並不抓。據瞭解部分已以未分割之集體形式賣給私人，只要私人有實力

購買，地方政府的態度基本上是支援的，但總體來看私營經濟在涪陵所佔比例不高，可說仍在萌芽階段。這也可看出涪陵本地的私人資本仍然有限，「真正有血有肉的私人」難以找到，乃至於還需要政府大力加以扶持，遑論實力足以購買國有企業。

六、城鄉與空間發展

我們接下來將涪陵的發展模式放到其所處的地理脈絡中，就城鄉與空間的面向進一步探討涪陵的地方發展策略，並檢視其與沿海城市發展模式的差異。放在過去四川省「大農村」的脈絡下來看，過去涪陵的農業主要以生產糧食作物為主，然而在農業體制改革之後，涪陵的農業生產力增加，糧食生產已經過剩，一年所生產的糧食可供非農業人口吃五年，近來由於糧食生產過剩導致價格下降，國家也不加以收購，所以農村產業結構調整是必須的。基本上除了種植消費性經濟作物外，涪陵農業結構調整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與食品加工業和藥材加工業聯繫。農民種植的經濟作物除了蔬果之外，還包括榨菜、苧麻、油材、中藥材等等，例如涪陵某經委主任所述：

「農業過去種糧食，現在沒有人要，農業正進行結構調整，例如太極的中藥材可以找一個村成片種植，苧麻紡織、榨菜等有很多例子，農民、大家都有好處。」

涪陵最有名的經濟作物就是榨菜(註33)，榨菜原料是芥菜類的瘤根，涪陵區45個鄉鎮中有30個鄉鎮在種，全涪陵區農民87萬人中涉及榨菜種植的農民就有50萬人。原料產值達9千多萬，經濟影響相當大，1998年涪陵光靠榨菜生產人均收入增加130元，區政府相當重視並加以鼓勵。1949年榨菜種植面積只有1萬4千畝，現在涪陵區已有27萬5千畝榨菜產地，2005年涪陵區要發展到35萬畝。除了原料種植外，在加工部分也與農村經濟關係密切，光是涪陵榨菜集團的加工廠就有99個，生產半成品的加工廠更多。加工榨菜年產量15萬噸，方便榨菜10萬噸，罐裝3萬噸，出口2萬噸，國外市場主要是在東南亞，出口10多個國家，年產值6億，佔全中國60%。涪陵榨菜集團公司屬於虧損的國有企業，但涪陵區政府仍當作重點企業來扶持，主要就是其與農村經濟的緊密關係。榨菜原料青菜頭每年產量大約45萬噸，沿長江一帶的農村都可以種榨菜，所以長江一帶農民都比後山農民要富，基本的生活設施都有，後山缺乏這樣的地理條件就無法發展榨菜種植。

在地方政府的引導下，雖然農家幾乎都從事其他經濟活動，例如到城裡或鄉鎮企業打工，以及家裡再搞些副業等等，但基本上田還是沒有被荒廢，農民普遍種植多種經濟作物。至於鄉鎮企業對涪陵農村經濟發展雖然曾經起過重要作用，但弊端逐漸顯露出來。80年代的鄉鎮企業以資

源初加工為主，科技低、規模小、對環境影響大，發展相對落後。由於國家產業政策要保護環境，所以像一些鄉鎮中落後的小水泥廠就要淘汰，現在鄉鎮保留的工業多為農村必須的，如電力、糧食粗加工等等。

在城市發展方面，由區政府所扶持的重點工業發展也帶動了涪陵新的城市化進程，目前市區總人口約34萬，其中非農人口約19萬人，集中在「江南片區」中(圖3)。在總體規劃中涪陵計畫至2020年總人口增加到50萬的規模，成為大城市的層級，1999年12月國務院已正式批准，包括了江南、江東、南岸浦、李渡四個組團式片區。主要就是透過重點工業的發展以及庫區移民的安置帶動新的城市人口成長，例如位在南岸浦的龍橋新興工業園區就是以涪陵化工新一期廠房為主的工業城，規畫面積2.5平方公里，發展精細、無污染化工，並規劃自營鐵路接上已動工的渝懷鐵路以做為原料運輸用。整個規劃發展面積達5.5平方公里的南岸浦片區，未來主要就是依託涪陵化工這個工業園區，此外如橋南小區也是在太極集團擴建新產品生產線的太極工業園區基礎上發展的新建城區。

涪陵區政府並不像沿海地區的地方政府那麼積極地推動批租土地、招商引資的「開發區」。據區建委表示，涪陵尚未操作過「生地變熟地」的新區建設，而涪陵最主要的一個類似沿海地區的開發區—「李渡私營經濟開發區」則是在一個相當特殊的脈絡下出現，原來沒有設地級涪陵市時，李渡原本是縣級涪陵市的一個鎮。設地級涪陵市時為了便於管理，於是將縣級涪陵市分成兩塊，一個叫梓城區，一個叫李渡區，使得李渡成為區縣級的行政區。以前李渡區管轄面積達一千多平方公里，在96年李渡區政府就開始投入基礎設施，準備建設一個開發區，如果沒有納入直轄市的話建設速度和規模是相當可觀的。但1997年後涪陵就由重慶直轄，所以李渡區只維持兩年。直轄後李渡區原本的縣級區所在地與李渡鎮實行區鎮合一，李渡由縣級行政區變成20平方公里的開發區，行政職能大為縮減。

由於當時涪陵區政府已有共識要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為因應這樣的行政區劃調整，於是便以李渡作為示範區，成立了「李渡私營經濟開發區」與一個班子兩塊牌子的開發區管委會，兼具行政職能和經濟職能，以發展私營企業、個體經濟為主體。李渡私營經濟示範區位於涪陵城西10公里的長江北岸(圖3)，地勢多為丘陵地帶，經濟以榨菜、蔬果、花卉等經濟作物為主，面積91平方公里，人口5.5萬人，轄有29個行政村，在涪陵區總體規劃中定位為涪陵的一個副中心，發展為工業基地，規畫面積16.67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術工業區有5平方公里，也就是開發區的主要部分，預計分10年開發，主要由開發區管委會擔綱。

但李渡開發區並沒有成立開發公司，也無能力投注於基礎設施建設，主要的一條幹道是當時縣級李渡區政府所

建設。目前水由涪陵自來水公司引過來，日產3萬噸的自來水廠一期工程已經投產，電、氣也是從涪陵引過來，尚屬充足。主要的開發方式是批「生地」讓企業自己搞「三通一平」，因此生地成本比較低，98年時大概一畝3、4萬，開發區本身就可以批地並負責徵地拆遷。97年開發區成立後至今1999年兩年時間共引進了32家企業，投資額為8億，開工企業有15個，投入資金有兩億，主要進駐的企業有涪陵三愛海陵和江蘇的一家私營企業—江陰蘭陵合資成立的三海蘭陵，生產瓶蓋，以及重慶和涪陵當地的幾家食品加工廠。此外也有重慶企業投資種植經濟作物，包括白千層、茶樹油以及竹筍育苗基地等等。

雖然管委會也有重視到生產外部環境問題，但由於成立時間太短加上管委會資金有限，所以尚沒有成立開發公司來進行整體開發，這是李渡成為以批租生地為主之「私營」經濟開發區的一個原因。不過另一方面李渡的行政權力也的確與涪陵其他鄉鎮有所區別，有些部門的權利從區下放到這裡，包括國土、工商與招商辦公室等部門在李渡開發區形成一站式服務，加上部分政策優惠，現階段主要透過低廉的價格批租生地，以及開發區相關地方性讓利優惠，包括企業生產用房免繳城市建設配套費、地方性規費減免徵收、水電氣成本減低等等，以降低企業成本而吸引企業進駐。已通車的渝涪高速公路在李渡有交流道，加上公路運輸以及長江水道運輸，李渡開發區的區位條件已逐漸改善。目前李渡已主動提出和重慶高新技術開發區合作的計畫，主要的目的是爭取高新區的相關優惠政策能夠在這邊適用，相關體制與經營管理問題正在洽談中。未來李渡私營經濟開發區有可能轉變為重慶高新區的一個李渡分區，而開發方式有可能會改變，但迄今發展仍有限。

而由於涪陵城區在庫區移民中要負擔六萬五千人的安置(註34)，城區的移民遷建成為涪陵區建設部門最大的工作。涪陵安置城區移民的方式主要是在城區沿江修築防護大堤的前提下，將移民分佈在堤內七個小區做開發，總用地面積約460公頃。其中城市基礎設施費約7.5億元，但實際上國家資金還不夠，所以部分基礎設施的提供還要透過房地產開發一併解決。以用地70公頃、計畫安置移民一萬人的順江小區為例，其房地產開發與基礎設施都是由隸屬於區建委的涪陵建設公司實施。除了一條主幹道為國家移民資金出資外，其餘公共設施配套皆由該公司負責。而除了移民安置外，在連接的地帶也一併推出商品房建設一順江花園(註35)。

類似移民遷建規劃的運作，涪陵主要的城市空間生產逐漸走向成片規劃、成片開發的模式，區政府與開發商的合作與協調非常密切。由於目前涪陵城市總體規劃之後的詳規、控規還沒做，於是就以小區規畫結合開發的方式，分成幾十、幾百畝的小塊，分別由開發公司進行規劃，經區政府評審通過後交給開發商實施開發。大部分的基礎設

施必須由開發商在進行開發時自己配套，政府則給予優惠政策協助，例如免交配套費、稅收減免等。若該小區開發承受主要幹道時還可以加以若干補貼，涪陵區的開發商除了隸屬於區建委之外，也有外來的、私營的和集體的開發商，隸屬於建委的涪陵建設公司也正在進行改制當中。這些開發商基本上必須自負盈虧，闢建基礎設施並無利潤可圖，而是在房地產獲利的基礎上加以打平。而相關政府部門則在開發過程中就某些私部門無法解決的環節加以協調，例如建委、房管、國土等部門就最困難的拆遷事宜以及周邊關係進行協調，區政府與開發商之間就開發實施上的密切協調對於城市空間的營造十分重要。至於區建委本身主要係投注在大型的公共設施提供上，包括耗費一億建設完成的城市廣場綠地等等。

就城市建設資金經費來源而言，移民資金係根據移民進度一年一年進來，難以一次到位，在開發資金的操作上比較困難。而區政府的財政渠道雖佔40%~50%，不過也將逐年減少，因此逐漸需要透過融資渠道來籌措。目前涪陵區建委有一億多的銀行貸款要還，主要係支用於城區廣場綠地等等建設上，希望能夠塑造城市中心的形象，並帶動城區三級產業的發展。1993年涪陵區三級產業總產值居全重慶直轄市40個區縣市中的第十位，人均產值則居第15位，甚至還低於全重慶直轄市平均值，在取消地級市並併入重慶直轄市後，涪陵原本預估城區三級產業會受到失去地級行政中心的影響而有所下降。然而近三年來三級產業已經有所成長，1998年時三級產業人均產值已高於重慶市平均，躍居第10位，三級產業總產值也躍居第五位，而且93~98年三級產業人均產值的年複合成長率高達37%，成長率僅次於江津而居第二(表8)。1999年後涪陵城區房地產已經開始上漲，特別是中心廣場完成後周邊環境檔次更是大幅躍升。而且區建委也計畫對於在廣場綠地的基礎上，對周邊老舊地區進行更新改造工作，估計未來房地產的增值收入也會有所增加，這些現象顯示涪陵的地方發展策略已經逐漸帶動城市服務部門的成長。

七、結論：內陸城市之制度創新

經過以上關於涪陵地方發展模式的經驗性討論，我們在先前的分析性架構基礎上，先回到之前所提出的兩個問題，第一是涪陵國有企業的發展動力與機制為何？是否如私有產權論者所主張之企業產權清晰後所形成的激勵機制？第二是地方政府在產權體制轉化的過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以Kornai、Sachs等為代表的私有化論者從「誰的資產誰關心」的私有制邏輯出發，認為國企私有化要貫徹這一邏輯應當要將國有企業歸少數人所有，反對在國有企業徹底私有化之前賦予它們經營自主權，以免造成「自發性

表8 重慶直轄市區縣三級產業比較

排序	1993年	人均年產值(萬)	1998年	人均年產值(萬)	93~98年複合成長率
	重慶市平均	479.3	重慶市平均	1488.4	25.5%
1	渝中區	5520.1	渝中區	12415.9	17.6%
2	沙坪壩	2109.3	大渡口	4399.9	28.3%
3	九龍坡	1979.9	沙坪壩	3852.6	12.8%
4	大渡口	1268.5	江北區	3470.6	25.6%
5	北碚區	1208.5	南岸區	3295.7	25.5%
6	江北區	1111.5	九龍坡	2745.5	6.8%
7	雙橋區	1079.4	北碚區	2734.0	17.7%
8	南岸區	1058.9	雙橋區	2212.3	15.4%
9	萬盛區	854.9	萬盛區	2159.6	20.4%
10	巴南區	534.4	涪陵區	1842.8	37.1%
11	永川市	504.3	江津市	1740.4	39.7%
12	合川市	451.0	永川市	1705.4	27.6%
13	長壽縣	409.2	合川市	1593.7	28.7%
14	璧山縣	390.3	大足縣	1373.5	37.0%
15	涪陵區	380.6	銅梁縣	1366.8	2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原始資料：四川統計年鑑(1994)、重慶統計年鑑(1999)

私有化(註36)」。但正如王小強(1996)所指出，若干年過去後至今，仍沒有合乎其邏輯而在實踐中可以操作的方案，找不到「真正有血有肉的私人("real flesh-and-blood persons")」。我們在涪陵則看到地方政府扮演了積極的角色，使得國有企業免於這樣的尷尬狀態，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從「私有產權論」出發的「地方政府私有化」和「掠奪型地方國家」這兩個模型都不能適切地解釋涪陵現象。

就「地方政府私有化」模式而言，由於涪陵的鄉鎮企業發展很有限，吸引外資條件又很差，使得地方政府傾向於選擇利用既有基礎發展重點國有企業作為主要策略，並掌握庫區的相關優惠政策而推動重點企業發展，而不是將其私有化或者為了吸引外資而大規模地投資於新區開發。「地方政府私有化」的模式雖然可以解釋關於中小型國企的發展政策，但由於涪陵可以接觸、運用的私人資本很有限，使其並不構成地方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另一方面從李渡的例子可以看到，在內陸投注於開發區招商引資這條道路充滿了不確定，如果涪陵當初放棄了重點企業而投入開發區建設，則今天涪陵的經濟發展可能就陷入困境；就「掠奪性地方國家」模型而言，涪陵的發展策略也看不出造成其所描述的現象，涪陵的重點企業發展政策邏輯並不同於地方保護主義。基本上涪陵相當歡迎外來企業，並把本地企業推向外部市場的競爭中，而且企業本身有相當的自主性，並非與政府部門處於一種侍從關係中。至於軟預算限制的問題除了透過企業改革可以得到部分解決外(註37)，涪陵預算外的收入並不多，主要還是依靠預算內的

財政收入，加上涪陵所必須面對的三峽工程移民問題也使得政府開支必須相當審慎，受到一定的約束。

從理論的角度來看，涪陵立基於重點企業的經濟發展，並未依靠「私有產權論」所強調的機制。就地方產權體制改革的面向，Walder(1997)所提出之較寬廣的「產權轉移」概念較狹隘的「私有化」更能表達涪陵的現象。產權改革的出發點是改變政府既是所有者又是經營者的狀態，不是強化Kornai所謂「誰的資產誰關心」的私有產權激勵，而是擴大企業經營自主權。雖然也推動經營者和領導班子集中加重持股的改革，但僅是在中小型企業部分。涪陵主要的國企改革在於重點企業部門，包括企業集團、合資、股份化、上市等國企改革的重點，基本上是引進競爭和強化企業自主權，股份化、上市、合資、集團化的結果使得重點企業產權進入一個更複雜的「所有權迷宮」，進而減低了產權控制的約束條件。即政府作為唯一所有者的直接控制，從而在水平方向的市場競爭替代縱向的產權控制，產權結構多元化使重點企業集團比一般國有企業具有更大的自主權，董事會和較多元化的股東也平衡了政府對企業人事的直接干預。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涪陵的發展模式比較符合「駕馭市場論」的觀點。就「地方國家公司組合」模型而言，涪陵區政府的確表現出如同多角化公司協調其轄內經濟活動的特質，包括經委、建委等政府各部門的行為模式頗為類似一家「涪陵區開發總公司」下面的子公司部門，相當程度必須自負其績效的盈虧，權力下放的財政誘因的確激發地方

政府擴大稅基的積極性，類似總公司的區政府可以靈活地提出各種發展策略、運用國有企業資金轉移至所需的基礎設施等投入。而發展主力的重點企業也不限於地方政府所隸屬的產權形式，地方政府所推動的制度改革基本上使得地方產權形式已經轉化為混合產權，重點企業的「所有權迷宮」為地方政府干預提供了適度的空間。雖然妨礙市場的公平競爭，但卻有助於克服要素市場發育不良的障礙，提高企業對外的競爭力，並產生新的激勵機制與統理制度，成為地方經濟發展的動力來源。這樣對於重點企業的扶持策略也類似於東亞包括日本、南韓和台灣的公部門產業政策(註38)，表現出「發展型地方政府」的特質。透過傾斜的產業政策在資源配置上超越市場機制的限制，創造重點企業的規模經濟並導入競爭機制，透過策略性部門的發展，調整了涪陵區包括農業在內的產業結構，並帶動了城市空間發展與三級產業發展。

在就涪陵個案與關於中國大陸私有化之論述對話之後，我們進一步追溯私有化論述的理論基礎與現實經驗的關係。產權體制是經濟學中的制度取向普遍關注的課題，例如Coase(1937; 1959)認為權利的界定是市場交易不可或缺的前提，Alchain(1950)也指出產權是限制競爭的基本規則，從「交易(制度)成本(transactional cost)」(註39)的角度出發，因為交易成本存在，所以產權制度存在。市場之所以能作為一種交易制度的存在，也是因市場在其它約束條件下最能降低交易成本以及不導致租金消散(Cheung, 1974)。選擇何種的制度安排基本上取決於在其它約束條件下能降低了多少交易成本(Williamson, 1985)。私有產權制度之所以能夠存在係因為其最能減少租金的消散，若缺乏私有產權制度所規範的「排他性使用權」的話，對共有財產的競爭將使得租金淨值降為零，因為得到的只是利用該共有財產所需之資源的可選擇性收益。然而，放在實際的脈絡下來看，若是租金的市場價值尚不存在，如何「盤活資產」才是重點，而不是如何防止租金消散。這部分已超乎傳統的交易成本與產權理論所討論的範圍，另一方面純粹考慮交易成本與租金消散的話，涪陵所突出的「國有非中央型」產權體制實際上並非純粹的「共有產權」，而是較清楚地地下放到地方層級的一種制度。不但減少了部分租金的消散，也節省了界定、實施私有產權的成本(註40)，並讓「駕馭市場論」所強調的地方政府角色能夠發揮積極的作用，成為改革開放後制度變遷中最能夠降低交易成本的地方產權制度。

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可以初步歸納出關於9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地方產權體制轉化的另一種可檢驗的假設性命題，當中的主體並非原子化的個人，而是地方政府(註41)。解釋地方產權體制轉化的起點並不是效用最大化之個人選擇和市場普遍存在，而是地方政府在各種約束條件下追求交易成本最低與效用極大化的制度選擇，其中市場

競爭的機制與產業組織中的監督管理比起產權制度來說是更為重要。基本上這裡對於地方政府的假設與「地方國家公司組合(LSC)」模型的假設類似，其角色就是North and Davis(1971)、North(1981)所謂的「制度創新團體」，對於「掠奪性地方國家」模型中的「腐敗(corruption)」的問題則可納入約束條件中加以考量(註42)，其中「地方競爭」是所謂「地方主義」論述以及「邪惡假說」所必須考慮的一種重要約束條件(註43)。如同Qian、Montinola等人提出「市場保護之聯邦主義(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的概念來作為中國經濟改革的重要政治社會基礎，指出財政制度改革與權利下放對於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強調地方分權以及地方競爭在相當程度上確保了中國經濟改革的成功(Montinola, etc., 1995; Qian and Weingast, 1996; 1997; Qian and Roland, 1998)。在類似的理論基礎上，「地方政府私有化」模型中的機制(包括預算限制強化、財政投資競爭)是可以納入這個命題作為約束條件。然而，涪陵模式所顯示出與此模型不符的地方則顯示了另一個重要而過去未被仔細考慮的機制，也就是「空間差異(spatial differences)」(註44)作為一種約束條件而對於地方產權體制轉化所產生的作用。

我們進一步就涪陵的發展模式探討在中國大陸特殊的空間結構對於經濟制度轉型的影響。內陸的空間結構與沿海很不同，不僅是對外開放時序以及區位的差異，如楊友仁、王鴻楷(2001)所指出，重慶直轄市基本上處於「核心一邊陲」的空間結構中，「中心集中—梯度分散」的工業空間模式形成重慶「核心一邊陲」結構的重要支撐，核心區域集中了大部分的重點產業，邊陲地區僅具有少數的地區資源型產業。這樣的結構性力量在過去十年間基本上沒有大的改變，相當程度是由於計劃經濟時期的遺產，形成內陸城市區域和東南沿海地區最為不同的發展機制。

放在這樣的空間脈絡下來看，涪陵的鄉鎮企業、外資投資和私有資本都相當弱，發展一開始也是立基於計劃經濟時期遺留下來的國有工業基礎，四句話的涪陵精神：「文明誠信、團結求實、艱苦創業、不甘人後」的確體現在以重點企業為核心帶動地方發展的策略上。但這樣的策略並非每個地區都可以複製(註45)，涪陵由於過去為地級行政中心所在，地方財政比較能夠支應地方性讓利的優惠政策(註46)，也擁有比較大的行政權力以配置有限資源，使得集中於涪陵區範圍內的重點企業發展策略能夠產生成效。雖然無法直接探詢區政府與市政府之間的財政關係(註47)，但根據二手資料的推估，涪陵區每年的地方財政留成約為財政總收入的45%，而且在劃入直轄市後有增加的趨勢(表9)(註48)。其它地區有的財政留成很少，沒有辦法保證優惠政策的連續性，我們觀察到原本工業發展就比較落後的幾個過去隸屬涪陵管轄的豐都、武隆、南川、墊江、南川等縣市在93到98年的工業發展，除了南川以外

表9 涪陵地方財政留成概況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財政總收入(萬元)	34640	38978	49521	64785	84003
地方財政收入(萬元)	15415	17683	22055	33962	38860
地方留成比例	44.5%	45.4%	44.5%	52.4%	4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重慶市涪陵區統計局(1999)

其他四個縣都一路下滑，初步判斷這些地區的地方發展重點已往工業以外的其他較有優勢的部門轉移。此外，三峽庫區的移民資金也適時提供涪陵地方政府有效運用的資源以擴大重點企業發展。加上涪陵若干地方性資源(例如榨菜)有助於發展利基性的特色產業，這些條件都有助於地方政府透過政策干預形構地方的動態競爭優勢。

讓我們再重複一次先前的命題，以作為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地方產權體制的轉化可被理解為「地方政府在各種約束條件下追求交易成本最低與效用極大化的制度選擇」。這個命題中必須考慮的約束條件包括預算限制強化、財政投資競爭、地方之間競爭以及空間結構差異。交易成本的概念包括經濟秩序運作所需之簽定合約、談判、度量、界定與保護產權、為獲利而從事政治活動、監督和組織活動等等的成本，而效用極大化則指涉地方經濟發展。這樣的命題基本上重新整合了先前四種關於產權體制、地方政府與地方發展之理論模型的主要機制，可以作為理解90年代之後中國大陸地方產權體制轉化的分析性框架，並有待進一步的經驗檢證。我們必須承認此命題的確未包括「腐敗經濟學」所關切的尋租(rent-seeking)問題。例如Wu(2001)認為各地區所出現對於產權指派之地方性制度基本上可理解為一種特殊的產租結構(rent-generating structure)。這樣的結構界定了誰可以競爭經濟租以及誰有資格從政府管制當中獲利，而尋租(rent-seeking)則可視為關於產權之指派與再指派的衝突。然而，這個架構的缺陷是無法適當地解釋經濟效率與尋租的關係，例如為何在一個尋租行為普遍的地方為何經濟還是快速成長？以及怎樣的制度安排可以達到最有效率的經濟發展。

另一個從尋租角度探討產權體制轉化以及經濟發展的面向，是由政企共謀(collusion)關係探討企業治理結構改革。例如黃仁德、鄭文發(1996)從「當事人—代理人(principal-agent)」的理論角度出發，指出中央全民所有制的「當事人—代理人鍊」最長，監督成本最大，而地方國有企業監督成本較小。透過共有產權的「分割」，的確使當事人的監督積極性和代理人的工作積極性增大。但地方政府對於其所隸屬的國有企業同時擁有當事人和代理人雙重身份，發現與企業法人代表「多報虧損、少報盈餘」對彼此最有利，從而聯手勾結進行尋租活動，造成國有資產大量流失的問題，而這也使得中央的財政收入大減，不利於解決

區域不均衡發展的能力。從企業「治理結構(governance structure)」出發的學者認為，沒有觸及企業產權關係之改革措施仍具有侷限性，國家與企業之間模糊不清的產權關係變成了分配和控制關係的模糊，這成為關於中國體制改革爭論的新方向。然而，這些觀點的基本出發點是最近的公司理論(firm theory)對於「財產所有權(ownership of the asset)」與「公司所有權(ownership of the firm)」在概念上的重要區分。前者是傳統財產權(property rights)概念下的使用權、受益權、轉讓權，後者則強調剩餘索取權(residual claim)與剩餘控制權(residual rights of control)。前者是交易的前提，後者則是交易的方式與結果。

從這個角度來看，作為公司所有權表現之治理結構變化並不等於財產所有制度變化，而公司作為一種(不完備的)契約，其本身是沒有「所有者」的，用公司「委託權(principal-ship)」也較企業「所有權」更為適當(註49)。在「公司委託權」概念下的剩餘控制權，對於經濟發展的意義在於形成一組新的激勵機制。要理解其制度的轉化也可以從「地方政府在各種約束條件下追求交易成本最低與效用極大化的制度選擇」的命題著手，而不必然只能回歸到傳統產權理論關於效用最大化之個人選擇和市場普遍存之假設中，此外政企掛勾共謀的問題部分程度受到了這個命題中的預算限制強化與地方之間競爭之約束條件的制約，而私有化也未必就能解決國有資產貶值的問題，更重要的可能是監督機制與政治改革(註50)。因此，從尋租角度探討地方產權體制轉化與經濟發展，就需要仔細考慮中國大陸的政治組織關係與各種獎勵、升遷與考核制度(註51)。

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兩種不同取向出發的命題將會有互補作用，增加對於地方產權體制轉化機制的理解，這兩種關於地方產權體制轉化之命題的基本假設類似於North(1981)探討國家在界定與執行產權之角色的兩種不同理論取向—契約論與剝削論。前者將國家界定為契約的第三者，目的在促進社會福利的最大化，後者則將國家界定為財產控制者，目的在追求統治者租金的最大化。而所謂的「諾斯悖論(North's paradox)」就是指這兩種角色之間的矛盾，因為促進經濟成長的產權結構與使得統治者租金最大化的產權結構是相衝突的。但我們則認為中國大陸地方產權體制的發展似乎可以調節「諾斯悖論」的衝突，也就是集體性利益與政治行動者個體的利益可以在一定的制度安排

下得到整合(註52)，從這個角度進一步來探討地方政府的角色將會在理論上有所貢獻，值得後續進一步研究。

從相關媒體曾經報導例如四川樂山(註53)、廣東順德等地的中小型國企大規模私有化的現象來看，涪陵以國有工業企業為起點帶動地方發展的經驗放在內陸地區的脈絡下無疑是相當特殊而具有政策性意涵的。基本上，內陸地區的發展不見得只能依靠傳統中央政府由上而下的財政轉移模式，涪陵發展的路徑既不像其他地方推動大規模而快速的私有化，或者大規模地投資於招商引資的新區開發，地方政府選擇了改革國有企業、扮演「地方國家公司組合」和「發展型地方國家」的角色並成功地帶動地方發展，所謂的「地方主義」在這裡無疑是比較正面的。當然「地方主義」也有可能帶來頑強的地方保護主義與貪汙腐敗的問題，但在一個制度變遷的過程中，並沒有任何一種先驗的制度形式可以被宣稱為唯一的、放諸四海皆標準的最優狀態，企業改革需要伴隨著政府部門的改革進行，中國大陸的地方發展充滿著多樣化的制度創新空間，涪陵的發展模式正顯現出處於內陸地區的重慶城市區域一個特殊的制度創新模式。

註釋：

- 註 1：即使是經驗性層次的研究也並不多，李小建(1998)以河南為例，從企業地理學的角度針對國有企業改革與區域經濟發展的關係進行探討，指出雖然集中於重工業部門的國有企業一般的發展呈現衰退，但對於地方經濟仍有一定的影響，特別是改革成功的國有企業對於區域經濟產生帶動與輻射作用(如附近的鄉鎮企業)。作者亦指出河南國有企業衰退最嚴重的地區(許昌、鄭州、漯河)主要是以小型企業為主，中型和大型骨幹企業地位不突出，而改革成功並扮演地方經濟龍頭之洛陽一拖集團正是重點骨幹型的國有企業。但除了點出國有部門對於部分地區經濟發展仍具有重要地位外，作者並未進一步分析國有企業改革的機制與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 註 2：類似「社會真空」的論述問題可以參考Nolan and Wang(1998)在理論層次對以Aslund、Kornai和Sachs為代表的所謂「正統轉化(transition orthodoxy)」論述的批判以及王小強對於私有化方案的批判(王小強,1996:100-111)。
- 註 3：可參見Coase(1937;1959)、Alchain(1950)、Demsetz(1967)、North and Weingast(1989)。
- 註 4：可參見World Bank(1996a;1996b)。
- 註 5：這包括西方普遍的機構持股。
- 註 6：類似的觀點參見Sachs and Woo(1994)。

- 註 7：盧荻(1997)、Lo(1999)進一步聚焦到工業生產率變化和體制改革之間的關連性，認為在「黑箱化」的新古典主義生產函數概念下，生產率變動只被當作市場形成和競爭加劇從而投入品邊際產出趨同的結果，過於牽強地在市場規範與生產率進步之間建立一種線性聯繫。演化經濟理論(evolutionary economics)已經指出生產率分析的起點必須是很明顯的企業、產業部門、經濟之間的生產率與技術進步上的持續差異，而新古典經濟學的生產函數概念和競爭理論卻過於簡化地將這點假設掉(Nelson and Winter, 1982)。然而企業之間的競爭若是建立在猛烈的結構轉變之上，例如熊彼得式的「新」技術/資本摧毀「舊」技術/資本，則上述的假設就難以成立。
- 註 8：盧荻(1997)、Lo(1999)、王小強(1996)和Nolan and Wang(1998)都指出大型國有企業的競爭力已有顯著的提高，以國有/非國有部門表現指標作為比較的範疇而認定私有產權體制的作用則太過簡化。
- 註 9：私有化的形式包括很多種，Cao等人指出公司化和直接賣給私人佔了縣一層級國有企業體制改革的一半以上，不過股份合作制亦有不少。地方國有企業私有化之先驅縣有四川宜賓、廣東順德等等，雖然統計數據反映不出來，他們認為到了1998年可能縣一層級純粹的國有企業已經完全不見了。
- 註 10：國有企業固定資產在5000萬人民幣以下者為中小型國企，中小型國企「小公司化」的具體模式可歸納為五種：公司制改組、合作化(股份合作制)、出售、破產、租賃。
- 註 11：例如作者提到的廣東「順德模式」，80年代順德透過企業承包制，在地方政府支持下通過大量貸款不斷壯大發展，但90年代後公有制企業卻幾乎變成「廠長所有」企業，產生「按膽分配」的現象。
- 註 12：例如作者提到的山東「諸城模式」。
- 註 13：所謂「邪惡假設」係指地方政府是經濟震盪器以及收入差距的擴大器，所謂「盲目性假設」係指地方政府制訂經濟決策是根據本區人民利益而不是其他地區利益。
- 註 14：一般認為在放權讓利下的地方主義後果，通常為造成區域產業同構與重複投資、地方市場保護封閉、「弱中央一強地方」的後遺症、不利企業自主發展、財政約束效果不佳乃至於地方政府尋租行為以及國有資產流失等等。
- 註 15：相對於「地方國家統治主義」、「地方政府公司化整體主義」等其他翻譯名詞，吳介民(1998)認為「地方國家公司組合」最能夠掌握local state corporatism的

- 意涵，我們基本上同意他的看法而採用這個詞彙。
- 註16：Wade(1990)認為發展性國家主要的特徵包括：1.高度的生產性投資使得新技術迅速轉移到生產上，2.除了政府不干預亦會發生的投資外，在某些關鍵產業上更多的投資行為，3.讓產業面對國際競爭。
- 註17：1965年到1967年間中共中央農機部分別從上海的軸瓦廠、洪昌機器廠、第一汽車附件廠、活塞環廠抽調部分單位內遷涪陵，成立海陵一、二、三廠。
- 註18：1984年中共中央決停建尚未建成投產的國防企業816廠，使當時擁有5000餘職工的大廠走向「軍轉民」的發展路線，經核工部的支持，該廠自法國引進年產30萬噸合成氨轉化為52萬噸尿素的化肥生產設備，到了1993年建峰化工總廠終於竣工並試產成功。
- 註19：1992年涪陵引進雲南玉溪捲煙廠的技術聯合經營，使得涪陵捲煙廠成為區內第一大稅利大戶。
- 註20：據了解當時涪陵地委提出了「三個不爭論」(姓資姓社不爭論、發展模式不爭論、經濟冷熱不爭論)和「沖破四個界限」(沖破所有制界限，促進多種經濟成份、多種分配形式、多種經營方式並存；沖破行政區域界限，鼓勵大抓投資辦企業；沖破行政隸屬界限；支持跨行業發展產品、上新項目；沖破產業類別界限，鼓勵一廠多業的要求)，強調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
- 註21：過去涪陵地區曾經一年產煤300萬噸、水泥300萬噸。
- 註22：90年設立、隸屬於中央的建峰化工總廠是例外。
- 註23：後來改組為金帝工業集團。
- 註24：涪陵化工在98年位居重慶前50強工業企業第20位，而建峰化工、川東電力在98年銷售收入分別居重慶直轄市工業企業的第18和第37位，利稅總額則分別居第26和第27位。
- 註25：例如區委、區政府領導對每個重點企業有現場辦公制度，各領導如區長、書記都需聯繫一個重點企業，瞭解企業各方面情況，有問題就要及時解決，無法解決就開現場辦公會，區委、人大、政協、區政府四個班子都要聯繫，一個不成文規定是每個廠長經理隨時都可以找領導，不必預約，馬上要接見。
- 註26：在1999年時所有重點企業除建峰化工總廠外均已改為公司制。
- 註27：這兩戶企業隸屬於中央級有歷史及政策因素，建峰化工原隸屬於核工業集團公司(前身為核工業部)，搞原子反應力，後來在80年代「軍轉民」後由核工業部投資生產尿素做化肥，而煙廠則是全中國都屬中央管理。
- 註28：Walder(1997)區分出產權改革與私有化兩者的概念差別，前者指涉在經濟行動者之間各種所有權的重新轉讓與確定，而無論這些行動者是政府機構、代理機關、公有或私有的公司、家戶還是個人；後者則為產權改革更為狹義、專門的概念，指涉權利從政府向私營廠商重新轉讓，以及相應的法律改革與行政改革，旨在為廠商權利提供保證，反對國家操縱或取消此種權力。
- 註29：據了解區委每年要求要有一家股票上市。
- 註30：例如1998年太極、煙廠的廠長就分得獎金43萬，其他幹部也獲得數額不等的獎金。
- 註31：涪陵職工平均工資接近六千元，例如涪陵捲煙廠、哇哈哈等重點企業可以達到一萬二千塊。
- 註32：涪陵另一個大廠建峰化工是中央級部屬企業，是大大型企業，主要生產氮肥，涪陵化工則是生產磷肥、複合肥。所以這兩家隸屬於不同政府層級的化工廠彼此沒有市場競爭關係，涪陵區政府也給予建峰化工一定的優惠政策。
- 註33：榨菜在中國大陸有涪陵和浙江兩個主要產區，其中涪陵是榨菜原料最適的生產區，原料作物栽培最久，歷史有250年以上，加工歷史也最久。浙江則是30年代才從涪陵引過去，40年代才開始加工，榨菜生產在鹽醃之前會有風乾過程，涪陵榨菜都在2月中旬到3月中旬在沿江兩岸風乾，空氣濕度比較大，若失水過快菜會變老，失水太慢也不行，跟溫度、風速空氣濕度條件有關，其他地方沒有這種氣候條件，甚至在鄰近的武隆、豐都長得就不好。
- 註34：這些移民基本上仍是城區被淹沒部分，另外涪陵區還有鄉鎮部分兩萬餘人被淹沒，但並不在城區安置而是透過就近後靠的集鎮遷建。
- 註35：順江花園主要針對城市居民而非移民，檔次與開發品質都比較高，強調環保綠化與全方位功能配套，以預售的方式，頭期款30%(約3萬人民幣)，工商銀行10年貸款70%，分三年開發完成，售價約每平方公尺880元人民幣，在當地算是比較高，但銷售情況據瞭解相當不錯。
- 註36：用中國的話來說就是「國有資產流失」。
- 註37：除了先前提過的政策外，在國有資產的管理監督方面，涪陵區1999年提出通過對現有國有資產的產權主體進行重組與改造，以提高國有資產之營運效率。按照「國家所有、分級管理、授權經營、分工監督」的原則，逐步建立國有資產管理、監督、營運體系，以及嚴格的責任制度，具體措施包括：(1)建立涪陵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和國有資產經營公司，(2)具備條件的大集團、大公司由政府直接授權這些企業經營國有資產，(3)選擇部分國有

及國有控股企業試行政府委派財務總監制，財務總監代表政府對企業國有資產履行監督管理職責。

註38：關於日本、南韓以及台灣的「發展性國家」與產業政策的討論可以參見Amsden(1989; 1992)、Wade(1990)和Evans(1995)。

註39：這裡的交易成本概念包括簽定合約、談判、度量、界定與保護產權、為獲利而從事政治活動、監督和組織活動的成本。

註40：界定產權制度需要相當的法律規範，這在西方乃是經過相當久的時間演化而來，其在中國的制度成本可能是相當龐大的。

註41：關於這個模式的基本假設與批判參見吳介民(1998)。

註42：另一個理解中國大陸地方產權體制變化的命題可以從「腐敗經濟學」出發，也就是約束條件下政府官員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選擇。這個命題關切的是中國大陸從共產主義體制轉化到私有產權體制過程中是否會走向「印度體制」，也因此主張快速的私有化。由於中國大陸實際上較有影響力的「利益集團」是上海、北京、經濟特區以及發達地區的地方利益集團。涪陵所在的地區較少被討論，本文在此不打算與這個命題對話，對於其基本假設的反省可參見Buchanan(1993)、Mueller(1993)、Ostrom(1993)等，關於地方制度作為一種產生租值結構的觀點可參見Wu(2001)。

註43：關於地方競爭而導致的政府行為改變的觀點可以參考張維迎(1999)，關於地方競爭與軟預算限制(soft budget constraint)的討論可參見Qian and Roland(1988)。

註44：關於空間差異的觀點在地理學多有討論，在此不贅言，基本概念可以參照Massey(1984：117-124)。

註45：1998年重慶直轄市曾在涪陵召開企業領導會議，包括新華社、人民日報、重慶日報也連續發表文章關於涪陵現象，但介紹完之後據了解重慶有其他地區也想要仿效但因不具備條件而放棄。

註46：如同涪陵區經委主任所提到的：「我們地方財政收入好一點，所得稅主要是地方財政收入，我們可以讓給企業，讓企業發展好一點，你把它抽乾了它就沒法發展」。

註47：據了解實際的分成比例每年會有若干變動，而且屬於政府機密，不能為外人所知。

註48：這樣的現象也顯示出重慶直轄市「放手區縣級經濟發展」的策略。

註49：參見張維迎(1996a：70-77)。

註50：例如解決中國大陸所謂的「有權不用、過期作廢」的問題便需要深刻的政治與人事制度改革。

註51：可以參考金山愛(2000)。

註52：這個觀點可以參考Bates(ed.)(1988：244)。

註53：參見Lawrence(1999a; 1999b)、Wilhelm(1999)。

參考資料

王紹光、胡鞍鋼

1994 《中國國家能力報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中共涪陵市委宣傳部編

1996 《涪陵市》重慶：重慶出版社。

"中國改革與發展報告"專家組編

1999 《成長的經驗：中國績優大企業案例研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朱劍如、鄧永成

1993 <中國區域發展與政經體制關係：回顧與前瞻>楊汝萬編《中國城市與區域發展：展望二十一世紀》，53-70，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李小建

1998 <國有企業改革對區域經濟發展的影響—以河南為例>《經濟地理》18(3)：1-7。

金山愛(Maria Edin)

2000 <基層幹部的政治激勵機制：中國地方政府發展經濟的動力>《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7：45-66。

吳介民

1998 <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台灣政治學刊》3：3-63。

2000 <Fictive ownership and paths to privatization in rural China>《中央研究院大陸研究推動委員會小型研討會論文集，2000.4.8》：II-1-1-II-1-46。

吳國光、鄭永年

1995 《論中央—地方關係—中國治度轉型中的一個軸心問題》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周雪光

1999 <西方社會學關於中國組織與制度變遷研究狀況述評>塗肇慶、林益民編《改革開放與中國社會—西方社會學文獻述評》139-169，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洪啓東

2000 <「超級城市」的崛起：重慶的空間發展與區域擴張過程>《中國大陸研究》43(9)：1-27。

重慶市計畫委員會

1998 《經濟白皮書：重慶市1998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報告》。

重慶市涪陵區統計局

1999 《涪陵統計年鑑—1999》涪陵：涪陵統計年鑑編輯

- 委員會。
- 夏樂生
1998 <大陸國企改革中「下崗」問題之研究>《共黨問題研究》24(12)：40-52。
1999 <從大陸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關係看地方主義的滋長>《共黨問題研究》25(4)：17-26。
- 崔之元
1997 <導言：中國實踐對新古典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挑战>甘陽、崔之元編《中國改革的政治經濟學》1-39，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陳志柔
1999 <經濟改革與社會後果：回顧西方學界對於中國大陸制度變遷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大陸研究推動委員會小型研討會論文集，2000.4.8》1-1-1-1-24。
- 黃仁德、鄭文發
1996 <中共中央產業區域佈局及其效應的探討>《中國大陸研究》39(10)：39-59。
- 寧越敏
1998 <新城市化進程—90年代中國城市化動力機制和特點探討>《地理學報》53(5)：470-477。
- 張維迎
1995 《企業的企業家—契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企業理論與中國企業改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楊友仁、王鴻楷
2001 <不均等發展與中國政策分析：重慶直轄市的個案分析>《城市與設計學報》11：97-148。
- 蘆荻
1997 <中國經濟改革中所有制問題的相干與不相干>甘陽、崔之元編《中國改革的政治經濟學》219-252，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顧昕
1999 <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與中小型國有企業的制度轉型>《台研兩岸前瞻探索》，1999年5月：57-87。
- 蔣德馨
1998 <大陸經濟改革地方政府角色之變遷>《共黨問題研究》24(10)：53-71。
- 聶衛國
1999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五屆四中全會精神努力開創國有企業改革和發展的新局面—在中共重慶市涪陵區一屆四次全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涪陵日報》1999年11月14日。
- Alchain, A.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 211-221.
- Alchain, A.A. and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 : 777-795.
- Amsden, A.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A Theory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Late Industrialization", in State and Market in Development: Synergy or Rivalry? 53-84. eds. Putterman, L. and Rueschemeyer, B., Colo.: Westview Press.
- Bates, R.H., ed.
1988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Development: A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uchanan, J.M.
1993 "Public Choice After Socialism", Public Choice, 77.
- Byrd, W. A., ed.
1992 Chinese Industrial Firms Under Refo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nnon, T.
1990 "Regions: Spatial Inequality and Regional Policy", in The Geography of Contemporary China: The Impact of Deng Xiaoping's Decade. 28-60. eds. Cannon, T. and Jenkins, 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ao, Y., Qian, Y. and Weingast, B.R.
1999 "From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o Privatization, Chinese Style", 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7 (1) : 103-131.
- Cheung, S.N.S.
1974 "A Theory of Price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7(1) : 53-71.
1983 "The Contractual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IV:368-405.
1998 "The Transaction Costs Paradigm:1998 Presidential Address Western Economic Association", Economic Inquiry, 36(4) : 514-521.
- Coase, R.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NS), 4 : 386-405.
1959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2 : 1-40.

- Demsetz, H.
1967 Ownership, Control and the Firm: The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1.,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Evans, P.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an, C.C.
1995 "Of Belts and Ladders: State Policy and Uneven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Post-Mao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85 (3) : 421-449.
1997 "Uneven Development and Beyond: Regional Development Theory in Post-Mao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1 (4) : 620-639.
- Han, S.S. and Pannel, C.W.
1999 "The Geography of Privatization in China, 1978-1996", Economic Geography, 75 (3) : 272-296.
- Jacint Soler-Matutes
2000 "Privatis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 Mainland China: A Critical Assessment", Intereconomics, 35 (3) : 137-145.
- Kornai, J.
1994 《邁向自由經濟之路：匈牙利社會主義制度的轉向》(The Road to a Free Economy Shifting from a Socialist System: The Example of Hungary) 1994 ; 王健全、黃美齡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 Lawrence, S. V.
1999a "Too Many Mothers-in-Law",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2 (7) : 12-13.
1999b "Selling the Burden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2 (7) : 15-16.
- Li, H.
1999 "State Factories in Transition-Openness,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8 : 429-462.
- Li S., Li S. and Zhang W.
2000 "The Road to Capitalism: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8 : 269-292.
- Lo, D.
1999a "Reappraising the Performance of China's State-owned Industrial Enterprises, 1980-96",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3 (6) : 693 - 718.
1998 "(Book review) Economics in Transition: Comparing Asia and Eastern Europe", Europe-Asia Studies, 50 (3) : 545-546.
- 1997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 in Chinese Industrialization, 1978-94, London: Macmillan. & New York: Basingstoke; St. Martin's.
- Massey, D.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ur, London: Macmillan.
- Montinola, G., Qian, Y. and Weingast, B.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 : 61-81.
- Mueller, D.C.
1993 "The Future of Public Choice", Public Choice, 77.
- Nelson, R.R. and Winter, S.G.
1982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England: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lan, P. and Wang, X.
1998 "Beyond Privatizatio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Growth in China's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World Development, 27 (1) : 169-200.
- North, D.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84 "Three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Institutions", in Neo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Analysis of Rent-seeking and DUP Activities, ed. Colander, D. C.,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Pub. Co.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C. and Davis, L.
197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rth, D.C. and Weingast, B.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17 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XLIX (4) : 803-832.
- Oi, J.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 99-126.
1995 "The Role of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5 : 1132-1149.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for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i, J.C., and Walder, A.G., eds.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l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strom, V.
 1993 "Epistemic Choice and Public Choice", Public Choice, 77.
- Putterman, L.
 1993 "Ownership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17 : 243-263.
 1995 "The Role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 1047-1059.
- Qian, Y. and Roland, G.
 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5) : 1143-1162.
- Qian, Y. and Weingast, B.R.
 1996 "China's Transition to Market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Journal of Policy Reform, 1(2) : 149-186.
 1997 "Federalism as a Commitment to Preserving Market Incentive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1(4) : 83-92.
- Sachs, J. and Woo, W.T.
 1994 "Reform in China and Russia", Economic Policy, 18 : 101-145.
- Tang, W.T.,
 1991 "Regional Uneven Development in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Between 1978 and 1988", Occasional Paper No.110,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y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 : 263-301.
 1997 <中國產權改革的非私有化道路：公司組織與地方國有產權>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d Local Government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An Alternative to privatization) 1997；沈源譯，甘陽、崔之元編《中國改革的政治經濟學》79-97，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1998 "The County Government as 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62-85. ed. Walder, A.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helm, K.
 1999 "Out of Busin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162(7) : 10-12.
- Williamson, O.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Woo, W. T., Parker, S. and Sachs, J. D., eds.
 1997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omparing Asia and Eastern Europ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Wong, Y.C.R.
 1995 "China's Economic Reform: The Next Step",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13(1) : 18-27.
- World Bank
 1996a Bureaucrats in Busin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b From Plan to Market, Washington D.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J.M.
 2001 "State Policy and Guanxi Network Adaptation in China", Issues & Studies, 37(1) : 20-48.
- Yang, D.L.
 1990 "Patterns of China's 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China Quarterly, 122 : 230-257.
 1991 "Reforms, Resources, and Regional Cleavage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ast-Interior Rel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 Studies, 27(9) : 43-69.
- Zhang, L.Y.
 1999 "Chinese Central-provincial Fiscal Relationships, Budgetary Decline and the Impact of the 1994 Fiscal Reform: An Evalu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57 : 115-141.